

# 拉曼大学

中华研究院中文系

## 望城追迹：消失的啤律木屋区

科目编号：ULSZ 3078

学生姓名：廖诗弦

学位名称：文学士（荣誉）学位

指导老师：陈爱梅师

呈交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本论文为获取文学士荣誉学位（中文）的部分条件

# 目次

题目.....	i
宣誓.....	ii
摘要.....	iii
致谢.....	iv
第一章、绪论.....	1
第一节、研究动机.....	1
第二节、研究范围.....	2
第三节、文献回顾.....	3
第四节、研究方法.....	4
第五节、研究难题.....	6
第二章、 啤律木屋区历史进程.....	7
第一节、独立之前：英殖民政体下的木屋区.....	8
第二节、独立之后：马来西亚政体下的啤律木屋区.....	19

第三章、啤律木屋区文化景观.....	28
第一节、“自助式”搭建 (self- help) .....	28
第二节、客家文化 .....	36
第三节、宗教信仰 .....	38
第四节、私会党 .....	45
第五节、赌博风气.....	50
第四章、 从木屋到租屋.....	52
第一节、驱逐手段 .....	52
第二节、谈判过程 .....	57
第三节、搬迁后的生活变化.....	61
第五章、结语.....	69
参考资料.....	70
附录.....	75

# 望城追迹：消失的俾律木屋区



## 宣誓

谨此宣誓，此论文由本人独立完成，凡论文中引用资料或参考他人著作，无论是书面文字、电子资讯或口述材料，皆已于注释中具体注明出处，并详列相关的参考书目。

签名：

学号：12ALB05638

日期：2016年4月2日

## 摘要

此篇论文主要以田调方式，记录于 2016 年初前拆的啤律木屋区。这项研究是透过结合田野工作与参阅档案资料完成的，所使用的档案包含 *Selangor Secretariat Files (1937)* , *Town Planning Department (1946-1950)* 和 *Memorandum, Secretariat, Kuala Lumpur (1947)* 等，从英殖民时期至 2016 年迁拆之际的历史脉络进行梳理。本论文田调长达十个月，在该区进行全面观察，以呈现人文面貌，记录当地人从木屋到组屋的文化与心理变化。

## 致谢

致谢词，论文的最后一个档。写毕，也意味着这块记忆占告一段落。

去年今天，还在为论文选题烦恼的我接获一通电话：“诗弦，你知道啤律木屋要拆了吗？”。打电话的是中学同桌，啤律就是当年我们逃课的地方。十六、七岁的叛逆期，总不想上课的时候，乘校门还没关，赶紧溜到隔壁的啤律去。我还记得，那里有个烧腊饭，老板看着我们这些熟悉的面孔，总会不计零头。今天木屋要拆了，想趁着论文为自己的中学回忆尽一份绵力，实在说不上什么伟大理想。就这样，当年逃课的地方，竟成了我论文研究对象。

当我自信满满钻进去后才发现，里头的人我不太熟悉，想凭空看懂这块土地是不可能的。田调前三个月，可说是去喂蚊子、晒太阳，吃尽闭门坑，却一点资料也没拿到。这段期间，我打算做最后一搏，给自己一个月的时间，若还是没有下落，就换题目。在这个月里，我很幸运。第一间成功采访的家庭——刘翠欣一家，把我介绍给附近的邻里，就这样搭起了人脉，是他们让我的论文出现转机。

十个月的田调期间，当地人的率真与热情感染了我。他们看到我，总会问：“妹妹，吃了没有？”。在论文里头，他们是受访者；论文以外，他们是朋友。谢谢杨干桦先生，他理解金宝与吉隆坡两地来回的困难，不断拨电为我跟进。多亏杨先生，虽然我人在金宝，收到的消息可说是和啤律同步。谢谢钟燕群女士、郑顺梅、周玉清女士、周玉英女士、熊观兰女士、梁鸿财先生、啤律脚车店老板、杨秀群女士的、黄秋英女士、陈国伟先生、林清芳女士、黄女士、邓女士、安先生、刘女士、

许先生、Selfi、Ponir 为我说俾律故事。我的论文，就是在你们每次的“来，我跟你讲...”、“我给你看这个...”、“拍我，拍我的家”，一点一点累积起来的。谢谢所有俾律人，懵懂的我没给你们什么，还时常去“骚扰”你们。但你们却开拓了我的视野，为我留下美好回忆。

谢谢论文指导老师，陈爱梅老师。当初找你当论文老师，你二话不说就答应了。我明白，收学生不仅是跟进学生进度、批改论文那么简单，还要按不同学生的特质做出调整。多收一个学生，就意味着多一份责任与工作。选定题目后，我一度担心研究方向不在本科范围。你只说了：“你有信心能做好吗？有，就去做吧。”。你一直告诉我，珍惜想写的心。谢谢老师借书给我、帮我找工作，让我放心田调，安心读书。谢谢老师不曾否定我，也不曾怀疑我的能力，在面对生活上还是课业上的挫折，还不断为我打气。一步一脚印、稳扎稳打，是写论文期间习得的态度。往后的日子，会继续努力，以正确的态度学习。

谢谢陈明彪老师在我面对经济困难时，请我当工读生（葱爆！）。工作期间，没能帮上什么忙，尽是处理一些琐碎的文书工作，但老师的几十块钱，却解决了我的三餐。谢谢老师的安慰、鼓励和肯定，为我的论文与学习路上打了强心针。谢谢曾维龙老师，大一的时候给了我参与档案整理的机会，当时你叫我把这点技巧学起来，论文会用上。我当时心想：“不可能！”。我铁了心要做余华的文本研究，就连要用心理学批评的角度切都想好了。结果还真被你说中，大二发了神经，跑去做了田调。谢谢李树枝老师的铿锵有力加油。谢谢杜忠全老师的评价，书写要“精炼”，会反思，亦会改进。论文遇到的难题，还要谢谢文平强博士、谢明达老师的

指点。谢谢前老板杨凯斌，实习后还关心我的学业，“要坚持，要坚强”，我会铭记于心。谢谢众师长的提拔与肯定。

谢谢家人，他们对我读中文系一事从反对、到理解、到支持，我的坚持让你们心疼了。爸爸、妈妈很抱歉，去年至今一直忙着论文，家里的事没能帮上忙。我知道你们是“刀子嘴，豆腐心”，照顾好自己是我目前唯一能做好的事。这四年，我有听话，也在努力，别为我操心。谢谢姐姐，无论是家事还是课业都有你一直陪在我身边。还有妹妹，还望你多容忍和体谅我的脾气，也希望你能明白我的用心。谢谢公公（1928-2008），你说，女孩子要读好书，你塞给我的两百块，我买了几本笔记本，把大学学得都实在地记录下来，结果同学都笑我是“语录体”。

谢谢前同事、同事，有工作都会算我一份，大家一起赚学费，再累都不累。谢谢威俊、心健、舒伟、国定、家俊，陪我进行采访与拍摄，很多好看的照片没能全都用上，还是谢谢你们肯为木屋留影。谢谢大学死党俊杰、婉儿、力豪、静宜、兼容、友亮、静宁，论文期间有笑有泪，多亏你们的陪伴与信任。谢谢国家档案局、国家图书馆、马大图书馆的职员。最后，谢谢所有的好事与坏事，顺境不足喜，逆境不足忧。论人长短，不如取人之长补己之短。

四年悠悠。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学习路上有你们，我才走得更深更远。

## 第一章、绪论

### 第一节、研究动机

本文研究动机有二：一、记载吉隆坡特有木屋文化。二、保留因发展而消失的非文字历史。

啤律（Jalan Peel）木屋区起于吉隆坡开埠初期，至今已有百余年历史。在这座不断变迁的都市中，在地缘性与排外关系的结合下，啤律木屋在以广东文化为主流的吉隆坡，依旧保有浓厚的客家色彩。排外的心态也导致该区的文化与历史仅在群内流动，不曾外传。

随着发展需要，该区于 2016 年初迁拆。为免百年历史就此消失，笔者冀望赶在迁拆之前，借着人脉优势进行田调，并透过口述历史与档案配合，梳理该区的历史流变，洞悉独有的文化景观。同时，透过记载迁拆过程，探讨木屋与当地人在发展背后的命运，为当地的历史与文化记载尽些绵力。

## 第二节、研究范围

地图一：啤律木屋区地图<sup>1</sup>



笔者将研究范围设定于啤律木屋区，该区分布范围不大。按地图一所示，被红色圈起的范围即啤律木屋区。周围环绕着半山芭（Pudu）、燕美（Imbi）等较具标志性的地段。因为没什么名堂，加上排外心态，少有外界干扰的啤律，依旧保有木屋文化与客家文化，在全面都市化的吉隆坡独树一帜。啤律木屋区迁拆在即，无论是非文字历史与文化的抢救工作更为迫切。

这项研究的时间以木屋迁拆之年，即 2016 年作为终，往前追溯至首批木屋的搭建时间，即 18 世纪的英殖民时期。整理为这段时间的木屋历史发展进行脉络，企图寻找“非法”标签的由来与定义，以此窥探独立前后的木屋政策。

<sup>1</sup> Google Earth, 网址:

<https://www.google.com/maps/place/Jalan+Peel,+Maluri,+55100+Kuala+Lumpur,+Wilayah+Persekutuan+Kuala+Lumpur,+Malaysia/@3.130478,101.720915,849m/data=!3m1!1e3!4m2!3m1!1s0x31cc36165ae364df:0x17339ead8089a15e>

就社区人文及文化记载方面，则以当地占大多数的华裔视角为主，对该区的神明祭拜、交流、以及私会党等进行描述。

### 第三节、文献回顾

当前木屋的历史与文化研究大多以“马来甘榜”与“华人新村”为对象，以“非法”木屋为对象的更多是集中讨论法律与征地问题，少有以文化与历史角度作为切入点。

其中 Kernial Singh Sandhu 的 *Emergency Resettlement in Malaya*<sup>2</sup>便以紧急法令之时的新村为研究对象。尽管对象不是“非法”木屋，但当中针对木屋由来整理的梗概，对本文讨论 新村计划以前的木屋原貌非常有利。

张集强所著《英参政时期的吉隆坡》<sup>3</sup>与 J.M. Gullick 的 *Old Kuala Lumpur*<sup>4</sup>，则可作为了解英殖民体制与吉隆坡风貌的参照。Syed Husin Ali 的 *Squatters and forced eviction in Malaysia*<sup>5</sup>与 Nor Asiah Mohamad 的 *A Study On Squatters Legal Battles In The Malaysian Courts*<sup>6</sup>则是探讨木屋法律纠葛为主，对于本文理解土地与住户权益有很大帮助。

---

<sup>2</sup> Kernial Singh Sandhu, “Emergency Resettlement in Malaya”, *Th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London : George Philip & Son, 1964. pp. 157-183.

<sup>3</sup> 张集强, 《英参政时期的吉隆坡》, 马来西亚: 大将出版社, 2007。

<sup>4</sup> J.M. Gullick, *Old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sup>5</sup> Syed Husin Ali, “Squatters and force eviction in Malaysia”, *Tanah airku : land issues in Malaysia*, Penang :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2000.

<sup>6</sup> Nor Asiah Mohamad and Azlinor Sufian, “Squatter and affordable houses in urban area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es in Urban Management*, Number 4(13) / November 2009. pp. 108-124.



由于本文大多使用一手资料，在资料处理上则以新村研究，如潘婉明的《一个新村，一种华人》<sup>7</sup>，与他国木屋研究，如 Alan Smart 的 *Agents of Eviction: The Squatter Control and Clearance Division of Hong Kong's Housing Department*<sup>8</sup> 为样本。

#### 第四节、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透过田调与一手资料结合，勾勒啤律的历史与文化面貌。

##### 一、田调

笔者先是以相熟的当地人为田调对象，再经由当地人之间介绍，促成人脉链接，扩张田调范围。采访对象尽量是不同年龄层与背景，除了避免言论趋向单一，也能较全貌性了解当地人的观点。

历时近十个月的田调足以让笔者与当地人的熟络，以进行深度采访，包括针对该区黑社会势力与迁拆内幕的描述。期间，笔者亦与当地人的共同生活，实地观察与体验在地的生活方式，让记录完善。除了笔录以外，也采取录音、录影、拍照，以达亲闻、亲历之成效。所得资料亦经口述者的确认，也以原貌呈现，以防误差。

最后，笔者得强调并无插手官方与住户的任何谈判环节，尽以旁观者的态度记录，以免因为外人插手而坏了事情原貌。

##### 二、一手资料

---

<sup>7</sup> 潘婉明，《一个新村，一种华人》，马来西亚：大将出版社，2004。

<sup>8</sup> Alan Smart, "Agents of Eviction: The Squatter Control and Clearance Division of Hong Kong's Housing Department", *Singapor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anada: University of Calgary, 2002, pp. 334-347.

本文所用资料虽主要以田调方式采集，但英殖民时期相去久远，基于记忆会膨胀与淡化的考量，本文亦使用报章、网络新闻与档案作为当地人回忆的辅助，同时作为填空与佐证之用。

### （一）、官方档案

笔者所用档案有三大类：一、*Selangor Secretariat Files (1937)*，以见英政府针对啤律木屋区划分的商榷与定论，有助于了解官方对该区的见解与决策。二、*Town Planning Department (1946-1950)*，可见英殖民时期所推行的木屋政策与建筑蓝图，以知当时木屋的占地范围，与建筑原貌。三、*Memorandum, Secretariat, Kuala Lumpur (1947)*，通过备忘录观察当地人与英政府的来往，主要针对当地人的提问，如水电、租借、治安等进行讨论，有助于呈现英政府底下的木屋生态。

### （二）、报章与网络新闻

笔者所用报章包括，《东方日报》、《光明日报》、《南洋商报》、《联合早报》、《当今大马》、*The Strait Time*、*The Edge*，为啤律木屋区发生的抢劫、私会党事件佐证。

## 第五节、研究难题

本研究最难之处是取得当地人的信任。笔者前往之时，正是当地人与市政局僵持的高峰期。当地人原以为笔者是市政局派来的，颇有戒心。为了表明学生身份，笔者特意向校方取得田调批准信函，以兹证明，并花了近两个月建立彼此之间的信任，才开始田调工作。

啤律木屋区的历史与文化的资料多以口述为主，得借由档案以更精确地做时间分段、反复印证。另外，笔者对土地法律与权益不熟悉，处理迁拆事宜时，亦花了不少时间理解相关法律条文。经验的缺乏，也让笔者面对道德准绳上的拿捏困难，对于敏感课题得格外小心处理，以免影响口述者的权益与名声。

## 第二章、啤律木屋区历史进程

木屋聚落形成的主要因素有四：一、自然增长。二、日据时期非法搭建。三、胶工与矿工流入。四、移民。<sup>9</sup>部分学者将木屋聚落定于日据时期。当时土地都属马来人所有，且不得转交他族，他族唯有私下占地搭建木屋。<sup>10</sup>但啤律（Jalan Peel）木屋区的形成是随着时间不断演变的，并非仅集中于日据时期。

在厘清历史进程之间，得先了解啤律木屋在法律上的定位。实际上，自英殖民时期始占地搭建都属非法。直到新村的设定，让华人“首度”可以在马来亚“合法搭建房屋”，其余的皆是非法。<sup>11</sup>啤律木屋区并非新村，就法律而言，属非法。

啤律木屋萌芽于英殖民时期，至今已有百年。该区跨越英殖民政体与马来西亚政体，政体虽然不同，但在两者实行的政策中，都不约而同出现适时利用木屋区以达到政治利益的现象。例如，协助搭建更多“非法”木屋，又或是发放“临时地契”让木屋暂时合法，以拉拢民心。一旦政府认为木屋阻碍发展、有碍市容时，木屋又回到了“非法”的身份。这种模棱两可的地位，让该区一直处于法律模糊地带。

两种政体同中有异，政策实施的利益考量也有别。因此本文以马来西亚独立作为分水岭，以梳理啤律木屋在英政府与马来西亚政府执政期间的历史发展。

---

<sup>9</sup> Kernial Singh Sandhu, “Emergency Resettlement in Malaya”, *Th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London : George Philip & Son, 1964. pp. 157.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E.D. Smith, *The Counter- Insurgency Operations: Malays and Borneo*, Weybridge Ian Allan Ltd: 1986. pp. 55.

## 第一节、独立之前：英殖民政体下的木屋区

啤律的第一间木屋，可追溯至吉隆坡锡矿时代。19 世纪中叶，马来半岛盛产锡矿的消息传遍海峡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英政府为提高锡矿开采效率，引进大量劳工。大量移民涌入之际，吉隆坡经济也随之飞起，成为马来半岛发展核心。

### 一、矿业崛起，啤律木屋初现

在英殖民统治时期，所有建设都是以殖民政府利润为主。英政府为增加锡矿产量而大量引入的中国劳工，成了啤律第一批木屋住户。

当地屋龄最长的木屋主人黄秋英回溯道：

这间家，从我们老祖宗由（中国）唐山过来就有了……至少有上百岁了……当时这里的人都是做锡米的，金银铜铁锡的锡。在燕美路（Jalan Imbi）一带。<sup>12</sup>

当时，通往矿区的道路分割为几个段落，包括安邦路（Jalan Ampang）、峇都路（Jalan Batu）。<sup>13</sup>英政府在大量引进劳工时，并未考量住宿问题，垦民唯有自行搭建住所。为了工作方便，垦民大多选择离工作场合最近的地方落脚。啤律便是燕美路（Jalan Imbi）矿工落脚之地，而当时居民不多，仅数十户人家，且都是矿工。

---

<sup>12</sup> 黄秋英（1935-）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0 月 18 日，啤律。该木屋由黄秋英祖父搭建。

<sup>13</sup> 张集强，《英参政时期的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将出版社，2007，第 68 页。

黄秋英女士再说：

当时是英政府，有地方就可以自己起，以前随便咯。我们就在对面拾板咯，这些板就是从那边拿过来的。<sup>14</sup>

经济能力有限的他们，没钱购买建筑材料。碰巧啤律对面就是板厂，他们将丢弃的木板捡回来，自行抛光、晒干。由于没有建筑经验，空闲时便会到邻近的建筑工程“偷师”，再按自己的创意发挥。多数木屋都是依中国老家的外形搭建，也没有围篱的概念，木屋外围就属公共空间。

当时，矿工仅为求个临时庇护，并没有长期定居的打算。因此不重视木板质量，对木屋样式也没有要求，只要不漏水，家中身高最高的成员也能在里头活动自如就行了。

尽管只是临时庇护，但当地人对风水还是有一定的要求。初来乍到的垦民要谋生不容易，搭建木屋时尽量大门居中，神台朝大门摆放，以保出入平安。此外，这样的排阵也能让财气从大门直接进来，保佑事业顺利。

## 二、1891 年土地管制法令设定

矿业的发展使吉隆坡逐成小商埠。谋生机会吸引更多移民迁入，以致木屋数量迅速增长。这让英政府不得不重新设定土地管理制度。

---

<sup>14</sup> 黄秋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0 月 18 日，啤律。

英殖民初期，英政府以习惯法（customary law）管制土地。<sup>15</sup>直到麦斯威尔<sup>16</sup>（William Edward Max Well）任职期间，才推行较为完善的土地管理制度。<sup>17</sup>1891年4月9日，《雪兰莪土地法》（Selangor Land Regulations）于雪兰莪议会上正式通过，并建立了区域‘mukim’介定机制，划定四个主要区域：北边的峇都区（Mukim of Batu）、文良港区（Mukim of Setapak）、东边的安邦区（Mukim of Ampang）及南边的吉隆坡区（Mukim of Kuala Lumpur）。<sup>18</sup>啤律便在吉隆坡区管辖之下。

占地搭建虽然触犯了《雪兰莪土地法》，但该法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管制阻碍都市发展计划的大型商团或私人机构占地，并非专为对付搭建木屋的垦民而设。加上当时英政府将主力放在处理影响经济发展的占地行为，铲除木屋就成了次要考量。

*Selangor Secretariat General* 记录：

我们已经接获多项来自矿工对采矿地区与矿区木屋搭建申请的投诉……在投诉转到英国参政司之前，土地管理局有开拓新区的必要。<sup>19</sup>

可见“雪兰莪土地法”实行后，英政府不仅没将木屋视为都市问题，反而将其视作解决垦民居住问题的方案，甚至要开拓新区，以供更多的木屋扩建。

---

<sup>15</sup> Nor Asiah Mohamad and Azlinor Sufian, “Squatter and Affordable Houses in Urban Area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es in Urban Management*, Number 4(13) / November 2009. pp. 110.

<sup>16</sup> 海峡殖民地成立后的第一任大法官。

<sup>17</sup> 张集强，《英参政时期的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将出版社，2007，第67页。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Sel 833/1937, *Temporary Occupation Living and Squatters on mining and potential mining areas*, Kuala Lumpur: Sel. Sec. General, 1937.

针对当年英政府的行事作风，黄秋英说到：

当时英政府偶尔会过来看我们，像现在的政府这样，也是会吃钱。警察经过就问：‘诶？为什么有新的房子？’，后来我们（当时居住于木屋区的居民）就说：‘可以帮忙吗？’。有时候十块、二十块。一次过，他就没有再来了。<sup>20</sup>

小市民占地在英政府的眼中无伤大雅，在执行方面自然草率。不仅如此，这还能缩减处理居处问题的开销。英政府不仅不扰，还在木屋区派发白米、面粉，对住户照顾有加，形成互惠互利的关系。藉此，当地人更有将英殖民统治时期称为“黄金时代”。<sup>21</sup>

20年代至30年代左右，各行蓬勃发展，啤律木屋住户也不再以矿工为主。宽松的管制加上位于市中心的啤律人流甚广，始有夜市叫卖的小贩、开杂货店的、经营小本生意的、卖猪肉的、发豆腐的、运输行业等等住户入住。<sup>22</sup>尽管行业多样，但皆以经营小本生意为主，少有专业人士。

住户从木屋外摆放的工具便可得知屋主从事的行业。好比说，有停放三轮车的，大多是在夜市摆摊的。若有小喇叭就是买冰的，有青白相间的雨伞就是报摊。住户总会按自己的需要，造访从事该行业的街坊。比方说，鞋子坏了，就敲鞋匠的门，把钱和鞋子放在外面，修好后便会归还。<sup>23</sup>

---

<sup>20</sup> 黄秋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8日，啤律。

<sup>21</sup> 同上。

<sup>22</sup> 杨秀群口述，2015年10月18日，梁鸿财口述，安先生口述，2015年10月17日，杨干桦、邓女士、钟燕群口述2015年11月10日，访谈者廖诗弦，啤律。

<sup>23</sup> 黄秋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8日，啤律。



这种特殊的相处模式一直保留于住户之间。笔者随着住户到木屋区的杂货店买米，若店家不在，购买者便直接将钱放进抽屉，把米搬走。椰浆饭小贩也会为熟悉的面孔加鸡腿。几代人以来都是这样，他们不仅彼此信任，相熟的还能打折。

### 三、1946 年木屋地契申请

日据时期至“紧急状态”实施期间，啤律木屋区是少数不受影响的。当时，啤律的共产势力不足以对英政府构成威胁，再加上啤律位于本来就是英政府心脏的吉隆坡，为此没有必要另费周章将啤律编入新村。<sup>24</sup>

日本投降后，马来半岛执政权重新回到英政府手中，一切的土地问题都交由“Town Board”或是“Town Planner”，即英属城市管理委员会处理，也意味着日据时期所发放的地契皆失效。<sup>25</sup>

首宗啤律临时地契（Temporary Occupation License，简称 TOL）申请，可溯至 1946 年，由英属土地税收局（The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发出。<sup>26</sup>发信人 Tay Quee Lin 欲将位于双溪贝西（Sungei Besi Road）的房子迁到啤律。他在日据时期已获得临时地契，再函英政府是为了重新申请地契。<sup>27</sup>

虽然英政府规定所有住户都需申请临时地契，但住户平均教育水平不高，英政府发出的档案与文件都以英文书写，不谙英文的他们无法阅读。另外，英政府也没

---

<sup>24</sup> 此为笔者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电邮访问新纪元学院马来西亚与区域研究所所长文平强博士所得观点。

<sup>25</sup> T.P.D 376/46, *Application temporary occupation license on state land at Jalan Peel Road for the purpose of erectory dwelling houses*, Kuala Lumpur, The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1946.

<sup>26</sup> 同上。

<sup>27</sup> 同上。

有严厉对付无地契的住户，即使没有申请地契也依旧能居住。更有住户嫌申请过程繁琐，索性置之不理。<sup>28</sup>但没有登记的木屋因不受官方认可而没有门牌，也没有地址。当地人为解决收信的问题，无地契的住户便与有地契的住户共用信箱。<sup>29</sup>

除了没有邮箱，无地契住户也无自来水供应。1894年吉隆坡正式进入水供时代。<sup>30</sup>根据当地人表示，1940年至1950年间，啤律已有自来水供应，但只局限于有地契的住户。<sup>31</sup>因此，部分住户的家中设有水井，无论是煮饭还是冲凉都是依靠井水。

每当大雨过后，井水会变脏。即使是用来冲凉，也要先勺在大桶里等杂滓沉淀，更甬说用来烧菜。这时，没水的住户便会向有水的住户买水，一次收费一毛钱。<sup>32</sup>

---

<sup>28</sup> 周玉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8日，啤律。

<sup>29</sup> 杨干桦，钟燕群，周玉英，刘翠欣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21日，啤律。

<sup>30</sup> 张集强，《英参政时期的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将出版社，2007，第100页。

<sup>31</sup> 黄秋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8日，啤律。

<sup>32</sup> 同上。

图一：当地人黄秋英家中水井。<sup>33</sup>



图一可见，住户用水泥搭建的水井。为了方便使用，水井通常设在近厨房或厕所处。有的住户为了防止雨水弄脏井水，索性建在室内。

没水的情况并没有持续很久。期间，住户屡屡致函城市规划单位，投诉水供问题，加上当地发生多宗食水不净引起的併发症，英政府才逐渐为所有的住户供水。

<sup>34</sup>

有了水供后，水井的作用也随之消失。大雨时，井水水位上升会导致井水溢出，又或蚊虫滋生，大多住户选择将井口封起来。即便是保留下来，也成了天然的水族缸，在里头养些鱼虾做乐。

<sup>33</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

<sup>34</sup> MU 5675/47, *Water Supply to two model pre-fabricated temporary houses at Peel Road, Kuala Lumpur*, M.U Secretariat, 1947.

#### 四、 1950 年代英政府助建木屋

英政府虽早为占地问题提出对策，但重心不在木屋清拆。<sup>35</sup>直到 50 年代，英殖民政才正视木屋占地的严重性。住户搭建的木屋外观简陋，不仅影响都市卫生，更有碍市容。<sup>36</sup>尽管英政府曾要求住户美化木屋，但经济能力有限的住户也无能为力。

37

随着啤律木屋占地范围不断扩张。英政府认为，与其让住户乱搭，不如由政府助建。这样一来，不但能解决居所短缺，还能美化市容，可谓一举两得。藉此，英政府始推啤律木屋建造计划。1950 年 4 月 27 日，吉隆坡市政局秘书 Sd.Joseph Rocke 致函吉隆坡城市规划委员会，提出啤律建造木屋计划，<sup>38</sup>该计划于 1950 年 5 月 8 日获准。<sup>39</sup>

---

<sup>35</sup> Nor Asiah Mohamad and Azlinor Sufian, "Squatter and affordable houses in urban area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es in Urban Management*, Number 4(13) / November 2009. pp.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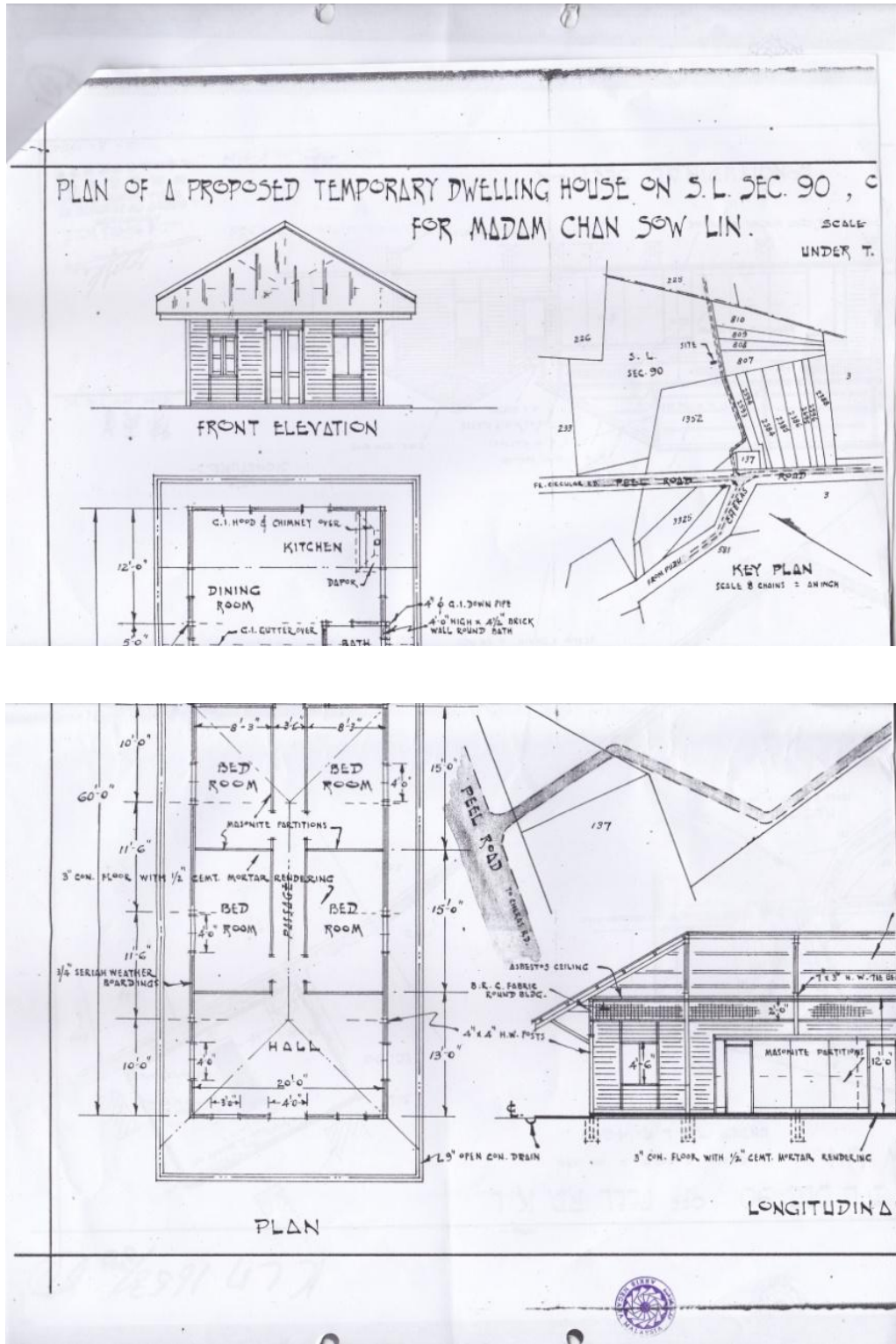
<sup>36</sup> 同上。

<sup>37</sup> MU 5675/47, *Water Supply to two model pre-fabricated temporary houses at Peel Road*, Kuala Lumpur, M.U Secretariat, 1947.

<sup>38</sup> T.P.D 971/1950, *Plan of purpose temporary dwelling houses on State land sec. 90 off Peel Road*.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Sel. Sec. General, 1950.

<sup>39</sup> 同上。

图二：啤律木屋建筑蓝图<sup>40</sup>



<sup>40</sup> T.P.D 971/1950, *Plan of purpose temporary dwelling houses on State land sec. 90 off Peel Road.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Sel. Sec. General, 1950.

根据图二所示，英政府计划底下的木屋，无论是高度、宽度，还是格局，都有规定。英政府搭建的木屋属临时地契（TOL）。<sup>41</sup>虽然志在都市美化，英政府也希望藉此将没有地契的住户迁入政府搭建的木屋，让他们从“非法”转向“合法”。换言之，一旦入住，住户虽可有更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也得缴付地税。

英政府虽聪明，但住户也不是省油的灯。为了避开长期交税，大多住户宁可住在原来的木屋，也不愿意搬到英政府搭建的木屋。<sup>42</sup>

住户非不全然拒绝英政府的好意。虽不作居住用途，但他们将英政府搭建的木屋当成店铺，其中以理发店、裁缝店的申请为主。<sup>43</sup>一年只需缴付一次的临时地契税收，远比每个月的店铺租金来得便宜，相当划算。

除了在原来的地点推行木屋建造计划，英政府也在 1951 年于八打灵再也推行“小吉隆坡计划”，以缓和吉隆坡一带人口拥挤以及木屋丛生的问题。<sup>44</sup>计划推行时，住在啤律住户曾被英政府要求搬迁。但英政府并非强制迫迁，而是借游说的方式企图改变住户的心意。

---

<sup>41</sup> T.P.D 971/1950, *Plan of purpose temporary dwelling houses on State land sec. 90 off Peel Road.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Sel. Sec. General, 1950.

<sup>42</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1 月 10 日，啤律。

<sup>43</sup> T.P.D 971/1950, *Plan of purpose temporary dwelling houses on State land sec. 90 off Peel Road.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Sel. Sec. General, 1950.

<sup>44</sup> 《光明日报》：2016 年 2 月 29 日。

其中 *The Straits Times* 中 *The problems of a squatter: CHIN KUM AND TEMPLER*

一文，便有住户与英殖民官员的对话：

“你现在迁至更好的地方，你觉得这个地方（八打灵）比啤律路来的好吗？”  
“是的，但我没钱整修我的住处，一旦有了钱，我就会把它完成。”<sup>45</sup>

英政府希望借着比较八打灵再也与啤律的居住环境优劣打动住户，意图明显可见。

由于英政府采取的是软性政策，大多住户对搬迁要求都视若无睹。对此，当地人杨干桦先生回忆道：

40 年前，政府有派给我爸爸，在 old town PJ（八打灵再也）。以前那里是山芭，他们全部都不要，有拿到，拿去卖掉（指八打灵再也的房子），卖 2000 块。<sup>46</sup>

根据杨先生描述，当时八打灵再也的繁荣程度不比啤律。加上大多住户早在啤律有了自己的生意，搬迁不仅费事，还会影响生计，因此大多住户拒迁。当英政府免费派发八打灵再也的房屋时，并无说明拿到房子的住户一定得搬迁，也没说明不愿搬迁的住户不得领取房屋。这样的疏漏造成许多啤律住户即便不愿搬迁，房屋还是照拿。随后再变卖给他者，从中谋利。

---

<sup>45</sup> *The Straits Times*, 20 March 1953, p. 4.

<sup>46</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1 月 10 日，啤律。

## 第二节、独立之后：马来西亚政体下的啤律木屋区

1957年8月31日，马来西亚的独立，也意味着新政体的成立。独立后，啤律木屋区的生活素质并无改善，依旧面对贫穷、环境恶劣、治安不佳等社会问题。

马来西亚法律的创立，可说是一面参照英政府实施的有效法律，一面作出调整。<sup>47</sup>于是1957年至1965年间，可谓英殖民政体到马来西亚政体的过渡期，期间部分条文设定尚未成熟，在土地管制方面也是如此，直到1965年。

### 一、1965年国家土地法令设定

1965年对居于木屋区的住户而言是重要的转折。这年，马来西亚政府设定《1965年国家土地法令》，其中第48条文说明，任何人都不能占用国有土地，包括非法占有，或凭任何时期的任何执照而占有。<sup>48</sup>

实际上，将木屋定位“非法”并非1965年才开始的。从英殖民时期开始，在没有官方允许之下占用土地本来就属非法。只是英政府不但没有对付占地住户，更为了美化都市而为他们搭建木屋，为解决食水引发的疾病而为他们提供自来水。啤律木屋实属非法，但在撇开法律不谈，啤律木屋与合法木屋无异，享有共同的权益。

土地管制法令虽已实行，但同英殖民时期一样，实行不谨。无论是新旧木屋，都保持英殖民时期的面貌，一切买卖与出租程序也没有因此而产生变化。

---

<sup>47</sup> 巴素博士著，刘前度译，《马来西亚华侨史》，檳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第99页。

<sup>48</sup> 《1965年国家土地法令》（The National Land Code 1965），第48条文。



当地人刘女士表示：

我是70年才来的……我丈夫和别人买下来的，没有申请也不需要申请，讲一声就可以了（私下沟通）。<sup>49</sup>

当地人郑顺梅说到：

这里以前有人住的，旧屋子来的，本来要拆掉的，要卖掉的，我们跟他买下来。以前很便宜罢了，500多块。搬来这里的都是非法的，以前的人搭出来，你也搭、我也搭，就这样住下来。<sup>50</sup>

刘女士与郑顺梅迁入的时间皆属《1965年国家土地管制法令》之后。按他们的回应可见，原来的木屋在法令实行之后并没有被拆除，住户还是以同样的方式生活，甚至还有住户根本不知道有这回事。

## 二、1983年长屋（long houses）增设

木屋材质本易燃，再加上炎热气候，火灾的发生对当地人而言已屡见不鲜。特别是在六、七十年代后，啤律木屋常发生莫名的火灾。小则涉及数家人，大则可波及数百余人。火患原因总是说不清，有者言是“白粉仔”的所作所为，也有指是执法人员派人来放的火，各有揣测。<sup>51</sup>

---

<sup>49</sup> 刘女士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8月17日，啤律。

<sup>50</sup> 郑顺梅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sup>51</sup> 同上。

1983 年啤律木屋区发生了一场大火，导致 24 间木屋被烧毁，数百人无家可归。

<sup>52</sup>这场大火，对木屋区来说是一场灾难，也因为这场大火，啤律木屋区从原来清楚被归类为“非法”的地位中，掺杂了“合法”的色彩。火灾过后，原来的啤律也从自行搭建的独立木屋，添了新的木屋形式——长屋。

大火发生之际，蕉赖区仍属马华政党的管辖，而蕉赖向来都是马华与行动党两党的激争之地。在大火之後的三年，因木屋属非法搭建，住户并没有获得任何官方援助，而是自行打理居住问题。住户不断致函马华，希望能够得到生活补贴金，以缓减灾后的经济压力。但事隔三年，他们的诉求都不受理。1986 年大选前夕，住户突然接到马华要为受灾住户搭建木屋的消息。

当地人杨干桦对当时的情况描述道：

火灾之后，马华帮我们建外面，四四方方，没有隔间的，要自己给钱的，1500 块。里面（房间、厨房、厕所部分）都是我们自己做的。以前硬叫马华帮忙，我们才拿到的……那时候要大选嘛，很竞争，他们都肯帮的啦。<sup>53</sup>

根据当地人的说法，马华为了争取选民投票，在该区搭建类似长屋造型的木屋，以容纳当时受灾的上百名住户。该长屋单位是受政府认可的，属临时地契。言下之意就是，只要是搬入长屋的住户都是“合法”居住，这与英殖民时期所搭建的木屋似曾相识。

---

<sup>52</sup> 《联合早报》，1983 年 4 月 29 日，第 10 页。

<sup>53</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0 月 17 日，啤律。

长屋开放申请时，距离火灾已有三年，当时受灾的住户也各自有了住处。因此提出申请的大多不是当时的受灾户，而是其他地段的木屋区住户闻风而至，趁机申请。

原来居住于陆佑路（Jalan Loke Yew）的周玉英女士说到：

我 30 年前才再搬回来，一段时间没有房子住，住在陆佑（loke yew）。后来大选，我们回来这里，政府建的。<sup>54</sup>

其中，周玉英便是一个例子。原来居于陆佑路的她，同样获得申请。实际上，居入长屋有好有坏。最根本的利益，就是能够得到属于自己的地址与邮箱，不需要再和别人共用。

---

<sup>54</sup> 周玉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0 月 18 日，啞律。

图三：马华于 1986 年助建的长屋<sup>55</sup>



图三显示的是便是长屋样式。长屋两侧为走廊，它最原始的面貌是没有油漆的。按当地人形容，这比自行搭建的木屋更加简陋，就连基本的隔间都没有，厕所、水电都是后来自己搭建的。不仅如此，住户还要缴费一千五百令吉购买。对此，当地人打趣说，好像花钱买罐头住。

马华政党原先搭建木屋的目的，貌似志在拉拢啤律选民支持，没想到却“反效果”。对早已在当地常住住户而言，长屋不过是政治手腕，并非真正关心当地人的利益。他们更将新来的住户形容为“上政府的当”。<sup>56</sup>

<sup>55</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

<sup>56</sup> 周玉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0 月 18 日，啤律。

新旧的住户之间也因此形成不同的政治意见。1986年的大选，啤律木屋住户更是形成两派阵营，一方是认为马华利用他们的“反马华派”，一方则认为马华给了他们新居的“亲马华派”。<sup>57</sup>

回溯当时，长屋住户坦言，86年的大选，虽由行动党党员陈国伟获胜，但住户之间的隔阂并没有在大选后立即消除。<sup>58</sup>而是经过一段时间的磨合，隔阂才逐渐消失，旧住户才接纳新住户为啤律的一部分。

### 三、2013年地下铁计划，啤律木屋踏上末路

2013年，政府为解决吉隆坡车流量问题，推行吉隆坡地下铁计划（MRT）。该将通往啤律木屋附近的葛京路（Jalan Cochrane），并始有啤律木屋将被拆除的传言。其实，早前啤律住户就因为1993年的“STAR”轻快铁计划与2005年的“零木屋区计划”（zero squatter）而两度接获搬迁警告，但木屋最终没有遭到拆除。

2011年5月，当地人突然接获一张来自吉隆坡市政局（DBKL）的红色信函，指定住户三个月内搬迁，否者将强行拆除。至于赔偿、搬迁地点等等，住户一无所知。参照前两次的经验，政府只是停留于警告的阶段，没有采取行动。此次，住户也仅将执政单位视为“放羊的小孩”而不以为意。

---

<sup>57</sup> 周玉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8日，啤律。

<sup>58</sup> 同上。

不相信政府会就此事采取行动的住户一如既往地生活，对政府未来的安排与计划也毫无头绪。有的说市政局一定会要就住户搬迁；有的却说地铁路线不会涉及啤律路一带。<sup>59</sup>住户各说各话，可见当地人对搬家毫无准备。

住户接到红色信函不久后，便有市政局的执法人员前来调查户籍，要求住户向吉隆坡市政局登记，甚至在墙上喷射红漆。这一连串的举动，对啤律住户下了震撼弹。当住户意识到当局不仅止于口头警告时，心理状态也产生了巨变。从一开始的不以为意，到相信这次非走不可。

对此，当地住户刘女士说到：

叫我们拿登记，抄写住家有多少个人，又喷漆，又登记。他们讲看你们有多少个人，给你们几间房子，我们才觉得这次要走了。<sup>60</sup>

登记之后，市政局并没有马上拆除木屋，中间隔了4年的时间。这段期间，对当地人来说是非常时期。他们由被动转向主动，不断向有搬迁经验的住户打听赔偿，并且参照他们的经验请了时任蕉赖区行动党议员陈国伟帮忙，如火如荼地寻求各种协助。<sup>61</sup>

当地人不仅对自身的利益担忧，期间当局也不时派人调查，让住户对外来者的态度也产生了巨变。这段时间，笔者曾携带一名友人随行。当地人却怀疑他是执法人员派来的，而阻止他拍摄。直到笔者说明后才化解尴尬，可见对外来者的排斥更为强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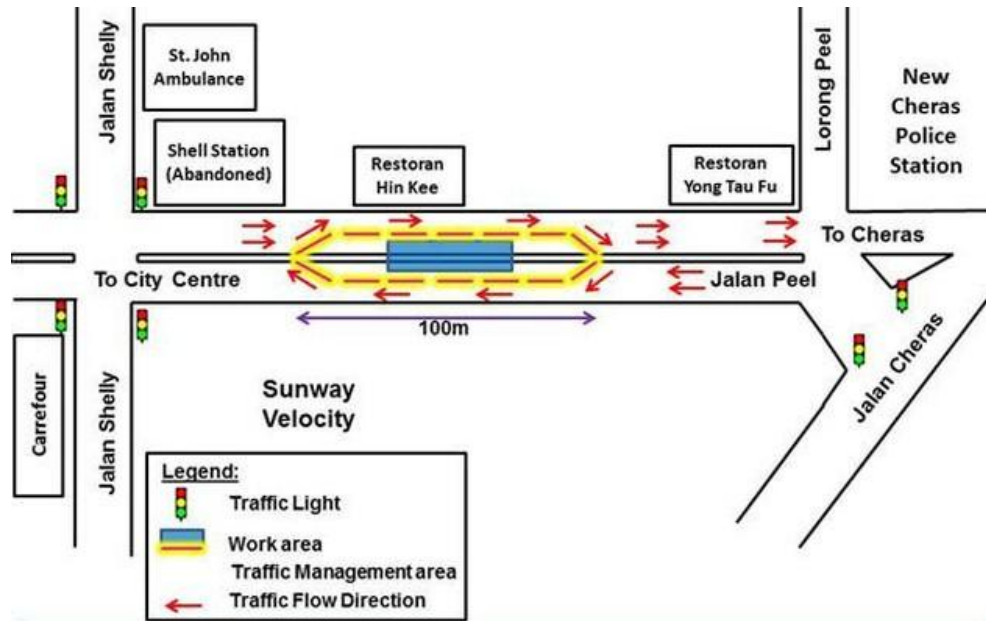
<sup>59</sup> 受访者为：周玉英，2015年10月18日，刘女士，廖诗弦，2015年10月18日，啤律。

<sup>60</sup> 刘女士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5月5日，啤律。

<sup>61</sup> 详见：本文“二、谈判过程”一节。

随后，市政局为使地下鐵道挖掘工作顺利进行，宣佈將於 201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封闭啤律路长达 13 天。<sup>62</sup>这一举动更加剧当地人紧张的氛围。

地图二：地下铁隧道挖掘工程涉及范围<sup>63</sup>



根据地图二显示,画有蓝色方形的,是涉及挖掘工程的地段。整个工程挡住了当地人出入所使用的主要道路,嘈音不断,飞扬的尘土更叫住户受不了。

地下铁工程虽与木屋区近在咫尺,但实际上却没有动用到木屋区的范围。真正促使木屋拆迁的并不是地下铁计划,而是 Fawanis 集团的发展计划。

<sup>62</sup> 刘女士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5月5日,啤律。

<sup>63</sup> 地图二为当地人杨干桦先生提供,2015年10月18日。

随着地下铁计划推行, 原来便是黄金地段的啤律成了发展商眼争食的大肥肉。政府也看准时机, 让出啤律 60 英亩的地, 供发展商竞标。其中 Fawanis 集团捷足先登, 购下 22 英亩地皮, 推行 Sunway Velocity 发展计划。<sup>64</sup>

原来便被誉为蕉赖黑区<sup>65</sup>的啤律木屋区, 成了发展商的眼中钉。发展商业担心简陋的木屋会影响投资, 因此便向市政府请求清空木屋。在地下铁计划与私人发展双向洪流夹攻下, 当地人最终搬迁至位于武吉加里尔由政府组屋, 而啤律木屋也于 2016 年退出历史的舞台。在一切结束以前, 笔者在该区进行田调, 冀望啤律木屋在消失之前, 为该区留下文字历史记载。

---

<sup>64</sup> *The edge*, 18 June 2011.

<sup>65</sup> 详见: “四、私会党”一节。



### 第三章、啤律木屋区文化景观

啤律木屋历经百年洗礼，无论是当地人的思维模式还是生活模式，都受到不同时段的政策、人流等外在因素刺激。经过长时间的磨合，逐渐形成了当地人的自我认同（self-identification）与社会定义（social definition）。<sup>66</sup>当地人以“啤律人”一称作为我族与他族的区分，同时也暗示了啤律具有独特的木屋文化。<sup>67</sup>

#### 第一节、“自助式<sup>68</sup>”搭建（self-help）<sup>69</sup>

本文将马来西亚现有的木屋，分成两大类：一类是政府依人民的所需而搭建的木屋。这类按蓝图搭建，外观一致，住户不得任意改动，其中包括 50 年代英政府协助搭建的木屋与 1983 年马华政党助建的啤律长屋。另一类便属“自助式”木屋，即住户按自己的喜好所自由搭建的木屋。除了包括大多啤律住户自行搭建的木屋外，1948 年起新村木屋也属此类。<sup>70</sup>

啤律木屋虽与新村木屋一样都是自行搭建，但在设计方面，啤律木屋更具弹性。新村木屋虽能按自己的需求扩建，但却不得超出地契所既定的范围，否则违法。反之，啤律木屋占地多少都是非法，住户索性将计就计，只要政府不干扰都自由发挥。

针对这点，有实际经验的钟燕群女士说：

---

<sup>66</sup> 菅志翔, <“族群”：社会群体研究的基础型概念工具>，《北京大学学报》, 第五期, 2007 年 9 月, 第 143 页。

<sup>67</sup> 同上。

<sup>68</sup> 即指无动用劳工的建屋方式。从划地、材料、到建筑工程都自己包办。

<sup>69</sup> R.J. Skinner and M.J. Rodell, *People, Poverty and Shelt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sup>70</sup> 潘婉明, 《一个新村, 一种华人》, 马来西亚: 大将出版社, 2004, 第 25 页。

我们本来有一个房间的，后来我的哥哥结婚，没有房间，就加多一个。后来我的哥哥搬走之后，我们就铲掉后面的房间来停车跟养鸡。<sup>71</sup>

就钟女士为例，可见木屋构造随着家庭成员改变随时变化，以顺应居住需求。由于住户随性搭建，因此木屋格局有别于一般房屋。厕所可以在室外、木屋中间可设天井、屋后设小园圃等，皆依据当地人喜好而定。

图四：钟燕群住处的厕所



图四为钟燕群女士住处的厕所，她认为厕所臭气熏天，索性将它移到室外。<sup>72</sup>

此外，也有的住户将木屋分成两半，一半改造成生意场所，一半居住。

<sup>71</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72</sup> 同上。

图五：当地人郑顺梅家中的推拿隔间<sup>73</sup>



如图五所示，郑顺梅将木屋分成两大部分，前半部用以经营推拿生意，其余的部分则为居住用途。

<sup>73</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2015年11月10日，啤律。

图六：当地人梁鸿财的杂货店<sup>74</sup>



图六显示的是啤律木屋区仅存的杂货店。店主同样木屋分半，后半部是厕所、睡房，前面则用作生意经营、囤放货物。原来的客厅以转为生意用途，因此这类木屋不具客厅。营业期间也不锁门，以方便客户进出。

除了隔间式的，也有另建的独立式小木屋。当地人将居住用的称作“主木屋”，充当店铺的称作“子木屋”。<sup>75</sup>“子木屋”通常不具门窗，结构与棚类似。

<sup>74</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75</sup> 许亚仔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6年1月19日，啤律。



图七：当地人许亚仔的“子木屋”。<sup>76</sup>



图七显示的独立木屋在啤律有六间，店主皆为啤律人。<sup>77</sup>他们将“子木屋”与“主木屋”的电源接驳后，便用作经营“打马吉<sup>78</sup>”或汽车维修生意。

除了用作生意经营，部分已搬离啤律的屋主也将对面工地工作的外劳群视为生机，将空置木屋隔出更多的小房间出租。据知，一小房的租金约一百至两百令吉，整间木屋价位则较高，大约四百至六百令吉。<sup>79</sup>

<sup>76</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77</sup> 许亚仔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6年1月19日，啤律。

<sup>78</sup> “打马吉”源自于马来语 madgat 一词，指以敲打的方式修补汽车凹陷。

<sup>79</sup> Selfi（印尼籍劳工）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20日，啤律。

图八：出租外劳的木屋<sup>80</sup>



图八便当地人出租给外劳居住的木屋，共有八名外劳共住，都是工地的劳工，屋外还放有安全帽。当笔者举起相机，他们立即把门掩上，说是不方便入镜。

不仅如此，入住的外劳还依样画葫芦，用木屋来做生意。

---

<sup>80</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2015年11月10日，啤律。

图九：外劳经营的餐厅<sup>81</sup>



图九的餐厅店主是在工地打工的孟加拉人。他发现当地的华人餐厅都不欢迎外劳光顾，便开始经营自己的餐厅。该餐厅的菜单同本地的嘛嘛档（Mamak）相似，客源以外劳为主，每逢放工或是小憩时段，都会高朋满座。店主也坦言，经营餐厅赚取的盈利，远比工地的薪水来得多。<sup>82</sup>

除了餐厅，他们也在路边摆起摊子。他们同样将这类的摊位称为“巴刹”，以买卖牛肉、蔬菜，或是二手物品为主。

---

<sup>81</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啤律。

<sup>82</sup> Ponir（孟加拉籍劳工）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1 月 10 日，啤律。



图十：外劳“巴刹”。<sup>83</sup>



图十拍摄时间为工地午休时间。穿着工地制服的外劳，趁着休息时间到“巴刹”选购。“巴刹”的货源来自半山芭早市所卖剩、不新鲜的蔬菜与肉类，经由摊主便宜购入后再转售。物价低廉便是吸引大量外劳前来光顾的主因。<sup>84</sup>

值得注意的是，不管是外劳经营的餐厅还是摊子，都不见当地人的身影。这是因为部分当地人对外劳的偏见。当地人指他们“又臭又脏”，甚至怀疑他们所卖二手商品都是偷来的，更称叫卖的杂声破坏了社区安宁。<sup>85</sup>

“自助式”虽说能让住户在免除一些申请手续下，随意改变木屋的外观。这样的形式对住户固然方便，但后来也因为政府长期无视住户的投机取巧，以致迫迁时，部分住户面对事业与住所皆失的局面。

<sup>83</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84</sup> Ponir（孟加拉籍劳工）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85</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 第二节、客家文化<sup>86</sup>

广东话是吉隆坡的第一方言，但当地人说的不是广东话，而是客家话。笔者发现当地的老人家，几乎听不懂中文，但却能操着一口流利的客家话。即便说着中文，也夹渣浓厚客家口音，习惯将火（huǒ）念作（fuǒ），将电视机（diàn shì jī）念作（diàn xì gī）。长居于吉隆坡，亦为客家人的笔者，早已习惯吉隆坡以广东话沟通现象，反而对格格不入的客家对话感到惊讶。

当地人约 80%的居民是客家人，其余的则是福建人与广东人。<sup>87</sup> 针对客家人集中的现象，可追索至客家祖居的环境与资源。粤闽赣边界地区的客家祖居地，拥有相当藏量及多样的矿产。<sup>88</sup> 为此，有丰富采矿经验的客家人会选择居于近燕美矿场的啤律也不足为奇。后来，在同质性的相互吸引之下，啤律就成了客家人居多的社区。<sup>89</sup>

对于啤律人文概况，当地人周玉英描绘：

这里都是客家人，都是讲客家话。马来人也没有，印度人也没有。通通华人。<sup>90</sup>

啤律向来都以华人为主，后来才因发展工程而有外劳入住。但当地的客家色彩并没有因为其他文化掺入而淡化。客家话依旧是该区的主要方言，当地人说客家话

---

<sup>86</sup> 客家华人相关研究可见：孙和声，《华人文化述评：兼论东西文化、宗教与人生》，杨宜音，〈文化认同的独立性和动力性 以马来西亚华人文化认同的演进与创新为例〉，文平强，〈华人移民与环境适应——探讨马来西亚客家人的经济适应与变迁〉等。

<sup>87</sup> 数据由当地人估计，非为确切数据。

<sup>88</sup> 文平强，〈华人移民与环境适应——探讨马来西亚客家人的经济适应与变迁〉，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第 10 期，2007，第 23 页。

<sup>89</sup> 潘碧丝，〈马来西亚华语的方言词语成分与特色〉，马来亚大学：中国研究所，2011，第 2 页。

<sup>90</sup> 周玉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0 月 18 日，啤律。

时，总会流露出一丝自豪感。当笔者用客家话与当地人沟通，他们也会表现得比较热情。按当地人的说法，碰上懂得客家话的人，有一种“自己人”的亲切。<sup>91</sup>

吉隆坡的第一方言为广东话，若客家色彩不够强烈，其他方言文化是很容易被强烈的广东文化所遮盖。啤律木屋区是少见客家色彩压倒广东特色的地方，住户不仅自己讲客家话，在家中也已客家话与后辈沟通。在啤律成长的后辈也将父亲的籍贯，作为自己身份认同。该区客家色彩甚强，为此，该区的非客家人在长期的客家文化熏陶下，也略懂客家话。<sup>92</sup>

客家文化之所以没有在该区消弱，反有同化后进的现象，主要的原因是住户的自我满足（self-actualisation）。木屋区并非新村，没有属于自己小区的名称，因此住户特别重视与坚持自己有别于他人的文化。客家文化属该区特征，因此当地人加以发扬，成为自我认可的依据，以身为“客家区”的一份子感到骄傲。

除了在沟通上，该区的客家文化也体现于当地人的饮食习惯。笔者曾在五个不同住户的家中用餐，以观察当地人的饮食习惯。发现五个家庭中，便有三家人的餐桌上，出现传统客家菜，如梅菜扣肉、炸猪肉，且口味偏咸，早餐则有客家“茶果”粗叶板<sup>93</sup>。<sup>94</sup>尽管非餐餐都是客家菜，但大多数的啤律主妇都会烹调比较具有特色的客家菜肴，甚至是酿豆腐、河婆擂茶一类考功夫的传统客家菜。

---

<sup>91</sup> 周玉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8日，啤律。

<sup>92</sup> 熊观兰、周玉清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sup>93</sup> 粗叶和糯米制成的糕点。

<sup>94</sup> 熊观兰、周玉清、杨干桦、刘翠欣、杨秀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当地人也表示，尽管平时没有特别留心于烹调客家菜，但逢年过节必有客家菜，祭神时也会有“白斩鸡”。<sup>95</sup>他们在吃“白斩鸡”时，也会有一种由蒜米和油调配出来的酱料，作为沾酱，这乃为客家人的吃法。<sup>96</sup>

该区也有啤律人经营的客家餐厅。仅是啤律路一带，便有两间客家酿豆腐餐厅。其中，华娇酿豆腐以客家式的梅香咸鱼猪肉馅驰名，不仅成了啤律路的标志，更被公认为客家酿豆腐的代表，引起本地饮食节目“阿贤人情味”一探究竟。<sup>97</sup>

### 第三节、宗教信仰

啤律人自诩对神明崇拜没有特定倾向，住户皆按各自喜好选择敬奉。<sup>98</sup>但笔者观察后发现，事实非如住户所言。实际上，当地人所选择的神明大相径庭。笔者认为，构成该区信仰雷同的元素，离不开客家文化与历史渊源。该区主要由客家人组成，供奉的大多为客家神，无形中构成客家神崇拜。不仅如此，啤律木屋区特殊的历史渊源，也促使土地神崇拜的现象。

#### 一、土地神崇拜——大伯公、拿督公、土地公

在当地人的神台上，最常见的就属“大伯公”与“关公”。大多以小本生意维生的当地人对信仰关公的用意无他，“忠义”象征生意人所具备的条件，志在祈求生意兴隆。

---

<sup>95</sup> 刘翠欣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sup>96</sup> 刘佐泉，《客家历史与传统文化》，河南：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第249页。

<sup>97</sup> 阿贤(Axian.my)，网址：<http://axian.my/axians-food-map/pahang/item/36-tofu-family-maps>

<sup>98</sup> 周玉清、刘翠欣、杨秀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木屋之间还有一个个红色小龕。小龕里的有的供奉的是大伯公，有的则是拿督公，是属当地人公有的，只要是啤律人，便可上香。

啤律木屋大多属于非法搭建，即便持有“临时地契”（TOL），也不能长久拥地，随时面对搬迁的风险。在充满变数的环境下，每次的死里逃生，在当地人眼里都是土地神的功劳，当地人对土地神信仰尤为坚定。

图十一：当地人共有的大伯公<sup>99</sup>



图十一所示的便是当地人共有的大伯公龕。龕里放有供当地人使用的香与油，用完后，住户便会自动添加。家中没有置放大伯公神像的住户，每逢初一十五依旧会到为共有的大伯公上香。<sup>100</sup>

<sup>99</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啤律。

根据啤律脚车店老板的说法：

我们这里的人都会拜“伯公”，政府每次将要拆地，我们怕的嘛……不是求咯。

101

当地人相信，承蒙“大伯公”的庇佑，他们才得以世代在这里扎根，免受干扰。当地人虽说希望搬到更好的环境，但也有些许不舍。为此，每当接获搬迁命令，当地人都会给“大伯公”上香，希望神明开恩。

不仅作为土地神，“大伯公”也标榜着当地人最引以为傲的客家色彩。当地人相信，“大伯公”便是客家人，也是客家人专属的神明。啤律属客家区，自然信仰大伯公的说法，颇有祖先崇拜的意味。其中啤律脚车店老板便有言：

我们客家人拜客家神很正常的，大伯公就是客家人，我们的神，你不懂啊？<sup>102</sup>

大伯公属客家人仅是大伯公来源的其中一种说法，但一旦这种说法与当地的客家情结契合，大伯公就被当地人诠释为客家人的神。实际上，当地人对崇拜伯公起源并没有深入考究，祭拜大伯公又仅是遵循前人传下来的习俗，又或基于“有拜有保佑”的观念而已。

拿督公龕在啤律出现的频率比大伯公龕更高，几乎每一颗大树下就有拿督公龕的踪影。大多都是安置在木屋区的外围，区内反而少见。

---

<sup>100</sup> 周玉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8日，啤律。

<sup>101</sup> 啤律脚车店老板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6月20日，啤律。

<sup>102</sup> 同上。

图十二：啤律树下的拿督公碑<sup>103</sup>



啤律的拿督公龕是較小型的，大多僅有置放刻“唐番拿督公神”的木碑，並沒有身穿馬來服裝的拿督公像。有的更如圖十二所示，僅有木碑，比大伯公龕來得簡陋。

拿督公除了與大伯公一樣為土地神外，還是當地人的“秘密武器”。拿督公木碑之所以會圍繞着木屋區外圍置放，是為了替木屋形成屏障，借此阻擋推土機進入。

根據楊干樺先生的見解：

你沒有看那些拿督公都在路邊，因為那些政府不管怎樣動都好，他們都不敢動有拿督公的地方的……大伯公他們沒有管的啦。要拿督公，那些馬來人才看得懂，才怕嘛。<sup>104</sup>

<sup>103</sup> 廖詩弦拍攝，攝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啤律。

<sup>104</sup> 楊干樺口述，訪談者廖詩弦，2015 年 11 月 10 日，啤律。

在伊斯兰教未传入马来亚之前，拿督公曾被马来人当成守护神供奉。<sup>105</sup>加上有的拿督公牌匾上刻有爪哇文，因此不排除大多为马来同胞的执法人员对拿督公存有敬畏之心，而不敢轻举妄动。

后来，在当地人与政府对抗的高峰期，笔者再次问起拿督公作为屏障是否有效。杨干桦先生颇带讽刺的口气说，当地人在与推土机对抗之前，就已先向市政局低头，纷纷迁至人民组屋，哪知道有没有效。<sup>106</sup>

土地公与拿督公、大伯公不同的是，后两者在公开场合可见，但土地公却是属私人的，仅是管理个人居家的土地神。接到搬迁警告时，住户除了会向大伯公或是拿督公请示，也会向家中的土地公上香，求一家平安。<sup>107</sup>

当地人相信凡在啤律土地上行走的动物皆在土地公的管辖之内。木屋常有蛇鼠到访，但住户又担心杀生会造孽。于是每当捕获时，便会向土地公请示。如果得了圣杯，才会毫不犹豫将其杀之。

按当地人说法，不同地区由不同的土地公管理。搬迁至其他地段，就得另请属于该区的土地公，而非将原居地的土地公搬去。

---

<sup>105</sup> 拿督公相关研究可见彭婉诗，《马来西亚华人宗教在地转化：从圣迹（keramet）祭拜到拿督公祭祀》、王探发，《拿督公》。

<sup>106</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6年2月12日，啤律。

<sup>107</sup> 刘翠欣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5月5日，啤律。



对此，当地人刘翠欣说道：

我們之前拜的是啤律的土地公，不可以带过来。现在是武吉加里尔（Bukit jalil）区的。我们跟之前的土地公讲，对不起，我们不能带你过来，你现在自由了。

108

搬迁在即，当地人以人性化的方式为啤律土地公告别，并称这是对土地公长期眷顾的尊敬。

## 二、吕山清天坛

吕山清天坛是该区唯一的华人庙宇，地点偏僻、规模不大。笔者多次前往皆不见寺庙理事，仅见一面写有创办人刘思福，创立年份 1960 年的牌匾。至于刘思福为何人，当地人皆不清楚。该庙历史、活动，甚至该庙供奉的神明，当地人也一概不知。

大部分的地方庙宇都具有凝聚的作用，促进居民团结，同时作为当地人的精神慰藉。<sup>109</sup>但啤律人谈及该庙时，不仅表示与该庙毫无接触，在得知该庙属福建道教庙后，更毫不掩饰地表露出厌恶的表情，更甬说有情感上的链接。<sup>110</sup>

---

<sup>108</sup> 刘翠欣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5月5日，啤律。

<sup>109</sup> 宋燕鹏，《马来西亚华人史，权威、社群与信仰》，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第157页。

<sup>110</sup> 郑顺梅，熊观兰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图十三：吕山清天坛<sup>111</sup>



图十三为吕山清天坛，该庙香炉并没有信徒上香的痕迹。笔者于拍摄当天傍晚再次前往，亦不见该庙开灯。依冷清的情况估计，该庙也许就如当地人所言，不仅冷门，庙祝也不常在。

针对该庙在当地不具凝聚力一事，笔者揣测导因有三：

一、吕山派属福建教派，但啤律木屋区则是以客家人为主的，当地人对外来文化颇有排斥，甚至不削。<sup>112</sup>另外，该庙地点虽在啤律，但会员皆不是啤律人。按会员的人数看来，该庙并非毫无凝聚力，只不过在客家文化强烈的啤律木屋失效罢了。

<sup>111</sup> 廖诗弦拍摄，2015年10月17日，啤律。

<sup>112</sup> 熊观兰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二、寺庙的灵验将影响寺庙对当地人的号召力，若寺庙协助当地人解决了一些纠纷，必然会对当地人带来一定的心灵慰藉。<sup>113</sup>但根据当地人的说辞，该庙不仅没有任何与显灵相关的传说，反之，还有住户称，在面对经济困境时向寺庙求字也屡求不灵。<sup>114</sup>

三、大多地方寺庙在面对强迁的问题时，都扮演着保护的角色。通常会以寺庙之名，号召群众力量，又或举行募款。唯该庙不仅起不了保护作用，还同样面对搬迁的威胁，可谓“泥菩萨过江自身难保”。

吕山清天坛不但无法促成“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人与神”的沟通一样失效，当地人自然不会依附于它。<sup>115</sup>

#### 第四节、私会党

七十年代是啤律木屋区的黑暗岁月。当时，黑白两道都称啤律为“黑区”，若没有当地人带领，外来者绝不敢擅自进入。<sup>116</sup>在这巅峰时期，这个不起眼的木屋区就藏有四个主要帮派，即是五指山、华记、生记、一仔发。

其中又以华记最为悠久，华记的前身是“海山”，是青帮旗下的派系，易名后与原来称作“义山”的“洪门”并作马来西亚两大主要派系。<sup>117</sup>生记党员平均年龄是四党中最长的，以中年人为主。其余三党的规模较小，会员多为年轻人，主要以

---

<sup>113</sup> 宋燕鹏，《马来西亚华人史，权威、社群与信仰》，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第157页。

<sup>114</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115</sup> 徐李颖，〈在国家与社群之间：新加坡华人庙宇社会功能的转换—以天福宫为例〉，《民间文化与华人社会》，Singapore: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2006，第24页。

<sup>116</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117</sup> 《东方日报》，2013年08月29日。

学生为目标，固又称“学生党”。<sup>118</sup>各党之间又有不同的沟通暗号，五指山是“543”，一仔发是“21”，洪门则以“38”作为代号，用来分辨“自己人”的同时，也得以避开警察的耳目。

四党派之中，“华记”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派生也最多，增江与甲洞一带的十八仔、四隆仔、海山、小华记，皆属“华记”的支派。<sup>119</sup>英殖民时期，反共的华记与英政府志趣相投，不仅没有遭到打压，反而给予协助。当地人揣测，当年英政府便是因为有反共势力的华记为他们驻守啤律木屋区，才得以在新村计划中逃过一劫。<sup>120</sup>

独立之后，警方积极扫荡私会党，树大招风的华记少了英政府撑腰，日渐式微。<sup>121</sup>这时，同在该区的“生记”逐渐崛起。该党党员大多持枪，在“火拼”时，自然比持刀的“华记”更占优势。另外，在党派之间有“敬老”的规定，即便派系不同，也不杀年长。论先决条件，年长党员居多的“生记”也占了优势。加上啤律属小区，即便占领也没有什么价值。于是“华记”便将重心放在经营增江一带，淡出啤律。

虽同为私会党，行事规矩却各有所异。当地人杨干桦先生自称年少时期有段“不懂事”的私会党岁月，对党内部颇有见识的他说道：

---

<sup>118</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119</sup> 同上。

<sup>120</sup> 同上。

<sup>121</sup> 同上。

凶，就能够站得稳。有两帮是比较乞丐（hak yi）一点的，收钱的。拿红包的时候，他们有他们的规矩。两帮是洪门的，两帮是18的。洪门的收108令吉，18收62令吉。<sup>122</sup>

各党割据占地后，便会向住户征收保护费，数额视党规而定。通常会选在新年时期出没，向住户讨“红包”。若金额不达标，住户将会受到各式对付，包括群殴。

私会党不仅向当地人索取护费，更肆无忌惮地卖起白粉：

这一代煮白粉是很猖狂的，他们在马路旁边卖，非常猖狂的。以前我们年轻的时候看着他们买。<sup>123</sup>

白粉交易于啤律路一带十分猖獗，从生产到交易都在该区进行。杨先生对笔者的惊讶觉得可笑，便打趣地说：

你觉得荒谬的事，就在你站的地方活生生地上演。<sup>124</sup>

木屋间的小径都是老树，他们就在树荫下生火，像炒菜一样地将锅子热一热后，就开始煮白粉。<sup>125</sup>煮好后就装成一小包，在路边兜售。当年黑社会势力之大，就连警方也闻虎色变。<sup>126</sup>即便撞见白粉交易，他们装作不知道。

有买就有卖。吸毒者买了白粉后，便找个空置木屋躲起来“享用”，有的更索性就地吸食。当地人钟燕群形容：

---

<sup>122</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123</sup> 同上。

<sup>124</sup> 同上。

<sup>125</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126</sup> 同上。

有的时候他们直接坐在地上吸，我们看到可是不可以怎样。如果你报警，等下他们烧掉你的屋子就大件事咯。<sup>127</sup>

面对吸毒者的猖狂，当地人也束手无策。<sup>128</sup> 成了白粉窟的木屋区，更时时有党员驻守，严以监控外人进出，促成啤律“闲人免进”的印象。至今，依旧可见吸毒者的踪影。

图十四：瘾君子的身影<sup>129</sup>



图十四为笔者在当地人的陪同下拍摄的瘾君子，他们藏身于废置的木屋。偶尔会出来行乞、吃神龛的祭品。吸毒者通常都是游民，身上散发异味。由于常常因为

<sup>127</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128</sup> 同上。

<sup>129</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2015年11月8日。

吸毒用的蜡烛火苗而险酿大火，当地人皆视之为克星。<sup>130</sup>但住户也会留心于他们，担心他们饥饿过度而卧尸于野。<sup>131</sup>

该区不仅“盛产”白粉，更是私会党头目藏身之地。其中七十年代的头号罪犯“莫达清”便藏身于此。《南洋商报》有载：

莫达清的党羽上游两名逍遥法外。他们就是年廿一岁的亚成仔，曾居过啤律。<sup>132</sup>

本名黄瑞清的“莫达清”生前自喻为“现代罗宾汉”。他劫富济贫的传说，受到黑白两道的敬重。最后于怡保路（Jalan Ipoh）与警方火拼后被制服。<sup>133</sup>

尽管私会党看似无恶不赦，但当地人却坦言不能没有私会党。<sup>134</sup>在法律边缘苟存的啤律木屋，常面对执法人员跋扈以对。在缴付保护费的同时，他们也会期望私会党给予“保护服务”。五一三期间，私会党更是当地人的屏障。

对此，钟燕群说到：

那时候我们全部都不敢出来，黑社会的人，围成一个圈，一路包着啤律路……

他们（私会党党员）拿着火水桶准备，有什么事情有敲桶“通水”……他们拿着枪，可以射很远，到对面的皇后路。<sup>135</sup>

原以为私会党是该区犯罪根源，事实却恰好相反。私会党的势力让罪犯不敢侵犯，犯罪率也随之减少。这样微妙的抗衡，一直延续至80年代末。尔后，在政府

---

<sup>130</sup> 《南洋商报》，1975年11月6日。

<sup>131</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sup>132</sup> 《南洋商报》，1979年9月10日。

<sup>133</sup> 同上。

<sup>134</sup> 杨干桦，2015年11月10日，钟燕群，熊观兰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sup>135</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极力扫荡之下，私会党的行事风格也不如以往高调，更多是以合法商团，或是慈善团体的形式存在。<sup>136</sup>

## 第五节、赌博风气

以华人为主的啤律木屋区，赌博风气很甚。当地人称，与其说吕山清天坛有凝聚力，倒不如说是麻将拉近邻居之间的情感。<sup>137</sup>

杨干桦先生说到：

以前我的家就是主办单位。我们以前的家很大间的，我妈妈都是开两三桌麻将的。<sup>138</sup>

麻将是最受当地人欢迎的。每逢傍晚，主妇们准备晚餐后，闲来无事，打开麻将桌，叫隔壁的住户来“凑脚”，赌个两令吉至五令吉，仅小赌怡情，不至于败家。到了开饭时间，主妇就把桌上的麻将收一收，将菜肴直接放在麻将纸上。用完后，鱼刺、骨头等厨余，就连同麻将纸一起打包丢掉。

当地人自豪地说，只要是啤律人就会赌博，即是不会，从小看到大，多少也学了两手。为免输钱，会尽量避免和手气很旺的同台。通常麻将友都是固定的，很少会出现洗牌的现象。

---

<sup>136</sup> 《当今大马》，2013年8月29日。

<sup>137</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7日，啤律。

<sup>138</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啤律。

当问及麻将桌背后是否涉及黑社会操控，杨干桦先生这样说：

不要看太多电影，以为黑社会就一定是坏人。他们也是出来“找吃”罢了。黑社会也是人，玩麻将也不能？<sup>139</sup>

杨先生表示，即便党员前来“凑脚”，也不会以党员的身份“出征”。卸下私会党的标签的他们，更多是以邻居，或是老朋友的身份玩玩，赌桌上皆无幕后操手。

---

<sup>139</sup>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1月10日，啁律。



## 第四章、从木屋到租屋

木屋的起落、都市发展与移民流动密不可分。早在 19 世纪始，啤律木屋因矿业而起。一个世纪后的今天，都市发展依旧支配啤律的命运。

啤律木屋面对拆除的前八个月，发展公司已催促搬迁。但市政局未能处理赔偿问题，以致住户也拒绝搬迁，三者的矛盾逐渐白日化。住户、发展商与市政局就像打着三角麻将，都希望以最少亏损，获得最大利益。

### 第一节、驱逐手段

《国家土地管制法令 1965》设定之后，将木屋住户受法律保护范围缩小，提高执法人员执行的权限。仅凭《1965 年国家土地管制法令》<sup>140</sup>与《1969 年清拆木屋基本法》<sup>141</sup>，便足以驱逐住户。除非整个驱逐过程中，住户都没有一丝反对与不满，否则遭手段对付是搬迁前的必经之路。<sup>142</sup>

吉隆坡市政厅于 2011 年为啤律木屋区发出清拆通知，到 2016 年遭拆除的四年期间，市政局虽然没有铲除木屋，却不断威胁住户。

马来亚大学社会学教授 Syed Husin Ali 将市政局普遍采取的驱赶手段分成主要四种：游说、恐吓、赔偿、暴力对待。<sup>143</sup>这四种手段是循序渐进的，每阶段的破

---

<sup>140</sup> 《1965 年国家土地法令》，第 48 条文（National Land Code. (Act 48 of 1965)）：任何人都不能占有国有土地，包括非法占有，或凭任何时期的任何执照而占有。

<sup>141</sup> 《1969 年清拆木屋基本法》（Essential Clearance of Squatters Regulations, 1969），第 16 条文：只要在七天前给予土地持有者通知（包括持有临时地契）者，吉隆坡市政局将有權除改房子。

<sup>142</sup> Syed Husin Ali, “Squatters and force eviction in Malaysia”, *Tanah airku : land issues in Malaysia*, Penang :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2000, pp. 219.

<sup>143</sup> 同上。

坏性会不断增加。若住户选择对抗到底，很可能会导致市政局采取最终的对付手段，即是“暴力对待”，也就是报章上指的流血冲突。<sup>144</sup>

## 一、游说

游说是最常见，也是基本手段。市政局主要透过不断比较搬与不搬之间的利弊，企图动摇住户的决心。<sup>145</sup>相关手段，啤律住户已在英政府推行“小吉隆坡计划”时领教过。<sup>146</sup>不过，此次进行游说的单位是吉隆坡市政局。

地铁发展计划虽然没有涉及该区，但市政局对住户的搬迁进度同样关切。这可能只是因为 Fawanis 发展计划所设的计划时限，而土地购买又是政府与发展商之间的交易，因此市政局有责任让这项交易圆满，得以赶在特定日期前动工。

针对游说一事，当地人钟燕群说：

常常会有穿便服的人假装过来看看，然后就这样的讲咯。我们都知道他们要做什么啦，每天穿一样的衣服，他们以为我们瞎了。<sup>147</sup>

住户将市政局的游说手段形容为“枯燥兼老套”，总是不离贬低木屋的安全性，指木屋的治安与生活环境都不好，但大多住户都对此不为所动。<sup>148</sup>居住也少有十

---

<sup>144</sup> Syed Husin Ali, “*Squatters and force eviction in Malaysia*”, *Tanah airku : land issues in Malaysia*, Penang :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2000. pp. 219.

<sup>145</sup> 同上。

<sup>146</sup> 详见：本文“四、1950年代英政府助建木屋。”。

<sup>147</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1日，啤律。

<sup>148</sup> 同上。

年的住户，自认比市政局更了解木屋的安危，不是三言两语动摇得了的。为此，住户不但不相信，甚至强调他们的游说技巧有待进步。<sup>149</sup>

不仅如此，当地人也表示，市政局最后黔驴技尽，指要住户以搬迁作为对政府让他们免费住了这么多年的回报。这样的言论看似叫外人啼笑皆非，但对处于紧绷状态的住户而言，是非常挑衅的。游说不成，反而加剧了住户们的反感。

## 二、威胁

一旦游说不成，市政局就会进而采取威胁手段。<sup>150</sup>相较游说，威胁的语气来得更强烈，更倾向于恐吓。除了透过语言施压，也伴随一些侵犯住户隐私、又或对住户带来不安的举动。虽威胁的重点，仅是为了制造住户的心理压力，志不在造成人命伤亡，但小则是增加执法人员到访次数，大则可断水断电。<sup>151</sup>

市政局的威胁手段层出不穷，其中便有增加执法人员到访的次数。执法人员到访啤律木屋的形式有二，若志在进行人口调查，便会身穿便服，行事风格较为低调，以免被住户发现。若志在威胁，便会以制服整装，以醒目的姿态出现，如大声说话，又或对住户正面拍摄，具挑衅之意。

笔者在木屋的第一晚没睡好，半夜听见透过拍打木屋制造嘈杂声，还以为是外劳所为。住户表示，他们乃为执法单位。<sup>152</sup>

---

<sup>149</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1日，啤律。

<sup>150</sup> Syed Husin Ali, “Squatters and force eviction in Malaysia”, *Tanah airku : land issues in Malaysia, Penang :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2000. pp. 219.

<sup>151</sup> 同上。

<sup>152</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2日，啤律。

当地人钟燕群对此说到：

他们晚上也是有来，用手电筒照，看看里面是不是有人住。问多少个人住，收入多少？一开始我们很害怕，但是我家有狗，很凶很凶的。<sup>153</sup>

尽管是夜间，执法人员也会到场勘察，持电筒往屋内照射，干扰住户睡眠。起初，当地人以为是小偷，持了木棍要打，才发现都是市政局派来的<sup>154</sup>。后来，许多住户还特意养狗自保。<sup>155</sup>

当地人虽对执法人员频密到访，却没有说明情况的作风不满。由于担心正面交锋会失掉与市政局谈判的筹码，为长远的利益，当地人唯有忍气吞声。

住户登记人数涉及租屋的分配或是赔偿，不排除住户为了获得更多的赔偿而谎报的可能。但频密调查用为人口记录并不是个好方法，更多是作为恐吓住户的借口。

除了夜闯木屋外，市政局还以断水断电威胁。

当地人许先生说到：

其实我们讲好了明年（2016年）二月才搬的，但是他们讲12月就要割水电，搞到现在我们都不知道怎样。<sup>156</sup>

市政局原定搬迁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之前，但当地人认为过于仓促，与市政局商量后，成功将搬迁日期挪后至2月22日。<sup>157</sup>

---

<sup>153</sup>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0月12日，啤律。

<sup>154</sup>同上。

<sup>155</sup>笔者亲见多户人家都有饲养家犬，除了防止执法人员骚扰，同时也能防止不法分子与瘾君子靠近。

<sup>156</sup>许先生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2月28日，啤律。

尽管市政局确定妥协，但住户还是不断接到市政局放话，强调 12 月将断水电。住户坦言，他们确实有为此担忧，甚至考虑暂时寄住亲友家，提早搬离木屋。<sup>158</sup>

当地人对市政局的指控包括纵火、派人到木屋区偷窃闹事等等。<sup>159</sup>至今曾经发生三场没有缘由的严重火患，至於縱火會不會是其中的警告手段之一，虽然无确切证据证明，但不排除这样的可能。<sup>160</sup>

### 三、赔款

为免金钱损失，通常市政局与发展商都希望能住户在前两个阶段成功迁移。若都不奏效，才会进入赔款的阶段，而住户通常都会因赔偿而让步。<sup>161</sup>

啤律虽然同样被 Fawanis 集团购买，但发展计划却有两个走向，一部分用以建造百货公司，另一部分则是建造大酒店。<sup>162</sup>两项计划的发展时间不一，获得赔偿的时间与金额也不一样。为了防止较迟获赔款，或是获得较少赔款的一方，会因为不甘心而拒迁，发展商通常选择不对外公开赔偿。<sup>163</sup>只有部分参与谈判的代表住户知道，但他们也被要求保密。

其中参与谈判的杨干桦先生这样说：

---

<sup>157</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0 月 11 日，啤律。

<sup>158</sup> 许先生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2 月 28 日，啤律。

<sup>159</sup> 杨干桦、钟燕群、刘女士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0 月 11 日，啤律。

<sup>160</sup> Syed Husin Ali 于 *Squatters and force eviction in Malaysia* 也有道出类似的情况；许多类似的个案发生，有关单位将遣派私会党到木屋区可以製造冲突，甚至致伤，作为“对蛮牛的警告。

<sup>161</sup> Syed Husin Ali, “Squatters and force eviction in Malaysia”, *Tanah airku : land issues in Malaysia, Penang :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2000. pp. 219.*

<sup>162</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11 月 10 日，啤律。

<sup>163</sup> 同上。

政府赔我们一千块。然后其他的都是不能说的。<sup>164</sup>

笔者向杨先生问起赔偿金额时，杨先生担心引起住户心理不平衡，而坚持不回答。直到拍板定案之后，杨干桦先生才表明：

其实当时陈国伟说，双威（Fawaris 发展集团）私人赔我们五千块，一共六千。

因为他们要快，尤其是这两百间。只有这两百间有 flat 楼（组屋），其他的都是没有的。

猪肠粉那些那些通通没有，只是赔钱而已，就这样。<sup>165</sup>

同样是居住于啤律的住户，但所获赔偿却不同。若处理不当，确实会引起住户之间的不平衡。赔偿阶段的完善，不仅让木屋清拆计划也得以完成，也免于进入武力对抗的阶段。

## 第二节、谈判过程

啤律并非新村，没有村长一样的代表人物。当地人需要一个能向市政局传达住户意见的媒介，以促成双方的连接。于是，住户便在木屋区中选出一个代表。

住户选择标准，并非以教育水平与经济背景作为考量，而是以人物背后黑社会势力为准。啤律在吉隆坡属是黑区，潜在一定黑社会势力。这样的特殊背景，让当地人一直以来都在黑社会的羽翼下。<sup>166</sup>为此，他们认为唯具有黑社会势力的人，才能游走与黑白两道之间。而这样的典型人物，便是杨干桦先生。<sup>167</sup>

---

<sup>164</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2月11日，啤律。

<sup>165</sup> 同上。

<sup>166</sup> 详见：本文“第四节、私会党。”

<sup>167</sup> 熊观兰、钟燕群、郑顺梅、周玉英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6年1月10日，啤律。

杨干桦先生是迁拆谈判中打头阵的人物。他曾是私会党员，后来因为家庭因素而淡出江湖。虽然杨先生江湖谈判经验老道，但面对官方谈判还是第一次。没有经验的杨先生，在第一次到市政局时，身边带了两个同样身在江湖的小弟<sup>168</sup>，以为能够助长气势。但后来发现，不谐马来文与英文的他们，就连与市政局沟通都成问题，更甭说读懂英马书写的法律条文，让第一次谈判空手而归。<sup>169</sup>

经过上回的教训，杨先生明白，要达成双方利益，单凭江湖背景是不够的。<sup>170</sup>不但要有一定的语言水平，还要对法律与政策有一定了解。于是，他便找上蕉赖区议员陈国伟协助。<sup>171</sup>

陈国伟先是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早上，在啤律“细妹茶档”与当地召开人召开会议。<sup>172</sup>当时，笔者身在现场。会议开始时，当地人仅是抱怨市政局对住户的威胁手段。整个过程相当混乱，在谈及执法人员的态度，更是一度情绪激动，有的甚至担心至极而落泪。人人七嘴八舌，最后就连在赔偿上都无法达到共识，成了住户的抱怨大会。陈国伟见状，急忙安抚住户情绪，尝试得知不肯搬迁的原因，以草拟方案。

拒迁原因如下：

1. 大量外劳入住。木屋区周围的发展工程破坏了木屋区原有的风情。当啤律变得不像原来的样子，他们对啤律路的向心力也随之淡化。

---

<sup>168</sup> 杨干桦表明，两位随同乃是啤律住户，由于至今仍是私会党员，不方便透露名字。

<sup>169</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7 月 22 日，啤律。

<sup>170</sup> 同上。

<sup>171</sup> 同上。

<sup>172</sup> 相关通告见附录二。

2. 火患。自 1980 年代开始，火患便是住户的头号杀手，但这点也是防不胜防。
3. 水灾。当地人表示有时候一觉醒来，水便渗透进屋里，形成电器、家具等等的损失。尽管住户在门口加建门槛，加盖井的高度，但还是防不胜防。
4. 骨痛热症。近几年，地下铁工程发展，加上周围也被不同的发展工程包围，发展工程排出的泥水造成排水的问题，积水造成黑斑蚊滋生。

实际上，当地人并没有像想象中抗拒搬迁。只要发展商给予合理的赔偿，他们非常愿意，没有“小吉隆坡计划”实行时的拒迁。<sup>173</sup>今时已不同于往日，情意结的淡化、恶劣的居住环境都是住户想要搬离的原因。

当地人更自我调侃，认为“水深火热”最适合形容木屋的生活方式。<sup>174</sup>组屋的外观比简陋的木屋略胜一筹，面对搬迁他们是期待多过反抗的。唯发展商没有主动提及赔偿，让他们觉得遭到藐视，才选择抗拒到底。

这点不仅让笔者惊讶，也是陈国伟最担心的。

一旦当地人对新居抱有太美好的想象，便不会反复思考搬迁之后可能会面对的问题，在提出赔款条件时也必定敷衍了事。<sup>175</sup>当住户得知获迁位于武吉加里尔（Bukit Jalil）的组屋时，果然如陈国伟说的，在态度出现很大转变，由本来的激进转成顺从。

---

<sup>173</sup> 详见：本文“四、1950年代英政府助建木屋”。

<sup>174</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7月25日，嗒律。

<sup>175</sup> 陈国伟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7月25日，嗒律。



在最后一次会议中，<sup>176</sup>陈国伟不断要求住户提出搬迁可能会面对的问题，但住户皆认为没有不妥。最终，勉强得出以下问题：

1. 交通：新居偏离市区，加上附近没有公共交通，无论是上学还是外出，对没有拥车的住户而言极不方便。
2. 经济：搬迁之新居后，原来的住户不能经营生意，直接影响家庭收入。另外，搬迁需要经费，若由住户自费，将形成住户庞大负担。

由此可见，只要两个主要问题得到解决，要他们搬迁并不难。为了防止住户后悔搬迁，陈国伟还是希望住户慎重考虑。但当地人却认为，若为了一些次要的利益和政府对抗，将不会有好下场，妥协更像是没有选择中的选择。<sup>177</sup>

在双方达成共识之后，谈判结果如下：

1. 住户将获十千令吉的赔偿金。<sup>178</sup>
2. 一户人家一个组屋单位，已婚人士属一家。<sup>179</sup>

这样的结果经过最后表决后，大多住户表示满意<sup>180</sup>，便协定于2016年2月22日之前搬迁至武吉加里尔政府组屋。

---

<sup>176</sup> 会议于2016年1月22日举行。

<sup>177</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1月23日，武吉加里尔。

<sup>178</sup> 最终仅获得八千三百五十令吉，其余的所为组屋的抵押。

<sup>179</sup> 组屋拥有权依旧政府持有，住户仅向政府租借，每月得付一百二十四令吉租金。附带条件是搬迁后才知道的，不少住户为此表示后悔。

<sup>180</sup> 现场出席住户为28人，25人表示同意，3人附议。

### 第三节、搬迁后的生活变化

在搬迁之前住户没有料到，除了面对物质上搬迁，还要面对人文转化。他们从“啤律人”的身份中脱离出来，原来与啤律区绑定的生活模式也不再存在。从生意运作模式，住户之间的交流，祭神习惯都出现转变，这些都是住户在搬迁前没有纳入考量的。安顿之后，问题才逐渐浮现。

#### 一、交流模式转变

啤律木屋可随意扩建，住户从未担心人数过多的问题。搬迁后，组屋三房一厅的设计，<sup>181</sup>容不下过多的成员。即便获得两间组屋申请，单位也是分开的。原本的大家庭，也被迫分居。

当地人刘翠欣一家，在啤律木屋时，原是九位成员同住。后来因为组屋空间限制，两个孩子和祖辈住在四楼的单位，三位孩子与父母住在八楼。<sup>182</sup>每每开饭，住在楼下的孩子就会到楼上用餐。由于空间小，不能一次容纳那么多人，只好轮流用餐，用完之后，又回到四楼。

数十年来都是围在大圆木桌开饭，吃饭时间是他们最期待的，一家人看着电视，聊些琐事。<sup>183</sup>搬迁之后，以往的也随之成了回忆。随着之间的交流之间减少，关系也因此而疏远，更有家庭因赔偿金与空间一事闹得意见不合。<sup>184</sup>对此，住户感

---

<sup>181</sup> 组屋平面图见附录。

<sup>182</sup> 刘翠欣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sup>183</sup> 同上。

<sup>184</sup> 林清芳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慨，原本搬迁是为了让家人过上更好的生活，却万万没想到，如今连同桌吃饭的机会都没有了。<sup>185</sup>

组屋结构不仅改变了家人间的相处模式，住户之间的交流也起了变化。2016年1月间，部分住户还保有木屋的相处模式，大部分的住户都将大门敞开，住户可随意进出彼此的单位。位于都市的组屋单位毫无保留地对外开放，对自小居于吉隆坡公寓的笔者而言相当突兀。

相隔一个月后，笔者再次到访，这样的情况已不复存在。针对如此转变，住户杨干桦解释道：

刚刚搬来的时候，不要紧，自己人……后来有人进来偷东西，发现东西一直不见，我们就不想开门。<sup>186</sup>

短短的一个月，住户对彼此的态度随着数宗偷窃事件而出现转变。不仅各自把门掩上，走廊上也不摆放物品，开始安装门眼，或是闭路电视。如此做法虽能防止偷窃，但无形中也形成了住户间的相互猜忌，交流方式也日益冷淡。

住户郑顺梅对此感到惋惜：

以前我们走出去，就是朋友的家。煲了糖水，门开着都，喊一下，他们就会出来拿。现在你在这里喊，别人会以为你是神经病。<sup>187</sup>

---

<sup>185</sup> 林清芳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sup>186</sup> 杨干桦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sup>187</sup> 郑顺梅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虽然大多的住户都是由啤律迁来的，但也有更早就入住的<sup>188</sup>。啤律住户在他们的身上学到了都市组屋的相处文化，木屋的交流模式也随之淡化。将门掩上的同时，也意味着木屋的特有的交流模式的消失。

## 二、祭拜模式转变

格局的改变也造成了住户与神之间的沟通模式变化。住户在安置好一切后，便选定好日子，按照仪式请神入伙，把神与祖先迁到新居，将神台摆放在“风水位”。

图十五：住户刘翠欣迁至组屋后的神台摆设<sup>189</sup>



组屋后方有座山，住户相信神台背山象征有靠山。于是，纷纷如图十五所示，将神台放在客厅靠山，也是靠窗处。虽言是为了风水，但“风水位”也是唯一摆放

<sup>188</sup> 孟沙区（Bangsar）住户于1,2,3楼，沙叻秀（salak south）住户居于10楼。

<sup>189</sup> 廖诗弦拍摄，摄于2015年2月16日。

神台的选择，上图显示的窗户是客厅唯一的通风口，若不将神台置放在该处，烧香的烟将难以排出。

笔者在观察住户购买的神料中，发现一个组屋住户拜神时不常见的神料——红烛。组屋居高、风大，拜神用红烛容易导致火势失控。加上天花板不高，红烛会将天花板或是墙壁熏黑，因此一般会以电子烛灯取代。然在第一次的祭拜仪式中，住户坚持使用红烛，不幸将刚粉刷的白墙熏黑。虽然往后以电子烛灯取代，但每逢初一十五，住户还是坚持点红烛，因为他们认为这样的祭拜方式较为虔诚。<sup>190</sup>

空间的限制让祭拜仪式从简。2016年的农历新年，是住户首次在组屋过年，对于拜天公，刘翠欣说道：

以前有一个 uncle 叫做“D 生”，拜天公的时候他是最大的，搭棚、舞狮、请吃。

他搬过来之后，今年没有拜天公了。<sup>191</sup>

实际上，不仅是“D 生”，很多住户在搬迁后，都不拜天公。组屋走廊狭窄，不宜摆放天公桌。加上搬到组屋后，没有空地供住户烧金纸。为了防止火患，即便拜天公也只能烧小量金纸，大多住户为此索性不拜。<sup>192</sup>

以往拜神祭祖，住户都会在红桌子上面摆放白斩鸡、发糕、水果等，七至八样的祭品。搬迁后，因阻挡其他住户出入，而不得不将原来的方形红桌，换成白色小桌，桌上放红纸示意。不仅祭神仪式从简，金纸、祭品、香烛的用量都因空间考量

---

<sup>190</sup> 刘翠欣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3月12日，武吉加里尔。

<sup>191</sup> 同上。

<sup>192</sup> 同上。

而减少。住户虽认为组屋祭拜模式不够虔诚，但也无可奈何，唯有希望神能够明白他们的苦衷。

### 三、生意受损

搬家对仰赖木屋经营生意的住户而言，等同于没收了他们的生财工具。在搬迁之前，部分住户认为新的地点同样能够带来客源，后来事实并非如此。在木屋区的时候，当地人的生意都是以熟客为主，随着客源的消失，加上新址的昂贵租金。若要持续经营，就要改变经营模式，这对当地人而言如同重新创业。

原来经营茶餐室的林清芳抱怨：

搬来这里之后，很大影响，在木屋，前面是店，后面是屋子。原来的生意没有得做，本来就不好不坏的，现在更死。<sup>193</sup>

在木屋时，笔者曾与林清芳女士一同卖云吞面，以观察她的生意概况。林清芳的面摊就木屋家门前，不远处有两所中学，这两所中学的学生是林女士的主要客源。仅凭上下课的时间，就可达到一个小时约两百包的销售量，再加上来回轻快铁站的上班族，大约下午六点便可售空。林女士虽然不愿意透露盈利，但她坦言，两个孩子升学费用都是依靠小小的面摊赚回来的。<sup>194</sup>

搬迁后，林女士原想继续经营云吞面生意，然附近都是一些租金昂贵的店铺，加上失去原来的客源，在入不敷出的情况下，只好暂时转向为组屋住户以附近的办公单位提供云吞面外卖服务。

---

<sup>193</sup> 林清芳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sup>194</sup> 林清芳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8月16日，武吉加里尔。

曾在啤律经营脚车店的老板也发出类似感慨：

之前没有想到，只是想着有没有地方住，没有想到店要怎么办。现在搬家了，才想到赔的钱根本就不够。他们是有好好安置我们，可是我们现在吃什么？<sup>195</sup>

店家两老年已八旬，在笔者到访时，对他们没有开启的电风扇表示好奇。老板称，他们会尽量减少用电量，将电费维持在低二十令吉以下，便可免于缴付。<sup>196</sup>随着木屋迁拆，两老靠着变卖二手货（Karung guni）过活。由于免租金与水电费，每个月约几百令吉的收入，再加上一马援助金，生活还过得去。但却不是长远之计，年迈的老板明白被雇用的机会渺茫，却还在四处打听以求生计。

#### 四、交通不便

从木屋搬迁至租屋的啤律人大约有五百人，<sup>197</sup>但让住户往返组屋与市中心的只有一辆 581 号巴士，每趟间隔约两个小时，也就意味着，一旦错过，就要再等两个小时。由于交通不便，限制了没有拥车的住户行动范围。组屋的地点非常偏僻，甬说的士，就连麦当劳也拒绝为该地点送外卖。<sup>198</sup>

住户郑顺梅女士说：

以前会去半山芭的观音庙拜拜，现在等一辆巴士（公共巴士）都难，有时候两个钟都没有一辆。<sup>199</sup>

---

<sup>195</sup> 啤律脚车店老板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sup>196</sup> 同上。

<sup>197</sup> 杨干桦先生统计，笔者无法取得官方资料，唯有向杨先生取得详情。

<sup>198</sup> 麦当劳员工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sup>199</sup> 郑顺梅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受交通不便波及的主要群体为上班族、学生、家庭主妇，以及老人。虽然住户已经搬迁至新的地点，但工作地点主要还是啤律一带。为此，上班族若要赶上早上九点的上班时间，六点就得到车站等巴士，光是单程就得耗上三个小时。一天花六个小时往返，消耗的不仅是时间，还包括精神。原来在啤律一带就读的孩子更为此不得不办理转学手续，其中为人母的住户钟燕群说到：

现在搬到这里，这样来回，车油就多少钱了，我们不可能每天载送……我现在考虑转校，可是孩子当然不要啦，他有朋友。<sup>200</sup>

学生、上班族等都因交通问题而被迫改变作息，甚至为此而将就转换工作或是学校。而这突如其来的转变，对老人家而言更是一场灾难。早在搬迁之前，就有部分老人面对搬迁恐慌，担心搬迁后与老朋友失联，或是无法适应新环境。搬家对他们而言，失去老家之余，也失去安全感。

到了一个全然陌生的地方，他们再也不能骑脚车到附近的咖啡店和老朋友喝茶，不能再到添了数十年香油的庙宇上香。种种逝去，对他们而言是一种冲击。虽然百般不愿意，但还是免不了学习如何使用电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其中，笔者亲见一个 60 岁的老伯在武吉加里尔轻快车站徘徊。他是从组屋搭巴士来的，要前往马来西亚医疗中心（UKM Medical Centre）洗肾。唯路程需要多次的巴士与轻快铁转换，对他来说太复杂了。不识字的他，仅能记得搭巴士，加上语言不通，到了轻快车站便迷了路。更有家庭为此不让老人独自外出。<sup>201</sup>

---

<sup>200</sup> 钟燕群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sup>201</sup> 刘翠欣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年2月12日，武吉加里尔。



有一名住户的婆婆，还因承受不了搬家的冲击，患上老年痴呆。笔者在搬迁之前，曾对该婆婆进行访问。<sup>202</sup>当时她仅是身体虚弱，精神上并无异样。搬迁后，仅历时一个月的时间，婆婆的精神状态便每况愈下。孙女刘翠欣说道：

因为搬家，她的病情越来越严重。她一度想要通过排水孔回到旧家（木屋）。

有一次，她醒过来，敲门说要走路去半山芭。我想她已经不知道、不接受自己已经搬家。<sup>203</sup>

笔者的最后一次的采访<sup>204</sup>中，住户坦言目前对新生活还是无法适应。<sup>205</sup>尽管都是啤律人，但独立的单位隔开了住户之间的情谊，人事已非。虽然啤律人长期住在吉隆坡，但却是首次真正体会都市的冷漠。组屋的生活虽让住户无需再为水灾、火灾与蚊疫烦恼。但万万没想到，心理上的痛苦，不亚于生理上的不适。住户承认他们低估了迁拆的代价，却无奈再无回头路。

---

<sup>202</sup> 访问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5 日。

<sup>203</sup> 刘翠欣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5 年 5 月 5 日，武吉加里尔。

<sup>204</sup> 访问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2 日。

<sup>205</sup> 刘翠欣、钟燕群、杨干桦、林清芳口述，访谈者廖诗弦，2016 年 2 月 12 日，武吉加里尔。

## 第五章、结语

吉隆坡光鲜的一面是进步的象征，但朴素的一面却体现了吉隆坡更原始的面貌。简陋的啤律木屋区与吉隆坡形成强烈的对比，这对比的背后也揭示了由英殖民时期以来的政策偏颇与疏漏。木屋看似法政上的漏网之鱼，实际上政党、市政局，甚至是黑社会势力都以“非法”当成对当地人加以管控的借口。在历史的定位上，当地人反而是被忽视的一群，没有发言权，也不曾为自己的历史辩解。

反倒是官方尝试以“非法”二字划清木屋界限，却是断不了市政局、当地人与木屋之间的暧昧关系。时而作为政党宣传的工具，时而又作市政局对付的对象。摇摆不定的身份，让木屋区便乖离了吉隆坡发展步调，自成一條独立的历史脉络。历史与文化发展相辅相成，政策漏洞无形中养成了当地特有的木屋搭建文化与私会党文化。

木屋的生活环境在外人看来是相当恶劣的，不时有瘾君子出没、蛇鼠乱窜，下雨时，屋顶还会漏水，可当地人却不觉如此。他们以在地的客家文化为荣，从啤律的美食、祭拜文化至私会党文化，在当地人眼中都是独属“啤律人”的特色。在人际关系越渐疏远的吉隆坡，当地人之间亲密的邻里关系更是难得的光景。

迁拆在即，原来是让市政局与发展商占优势的法律模糊地带，却成了住户索赔的筹码，反将一军。得到赔偿就是木屋最后的胜利吗？成为谈论对象的他们，也是被遗忘一群。在发展的趋势下，而被逼胜利的无奈只有当地人才会明白。

## 参考资料

### 一、档案

1. Sel 833/1937, *Temporary Occupation Living and Squatters on mining and potential mining areas*, Kuala Lumpur: Sel. Sec. General, 1937.
2. MU 5675/47, *Water Supply to two model pre-fabricated temporary houses at Peel Road*, Kuala Lumpur: M.U Secretariat, 1947.
3. T.P.D 376/46, *Application temporary occupation license on state land at Jalan Peel Road for the purpose of erectory dwelling houses*, Kuala Lumpur: The collector of Land Revenue, 1946.
4. T.P.D 971/1950, *Plan of purpose temporary dwelling houses on State land sec. 90 off Peel Road.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Sel. Sec. General, 1950.

### 二、专书

1. E.D. Smith, *The Counter- Insurgency Operations: Malays and Borneo*, Weybridge Ian Allan Ltd: 1986.
2. J.M. Gullick, *Old Kuala Lumpur*,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3. R.J. Skinner and M.J. Rodell, *People, Poverty and Shelter*,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3.
4. Syed Husin Ali, "Squatters and force eviction in Malaysia ", *Tanah airku : land issues in Malaysia*, Penang : Consumers' Association of Penang, 2000.

5. 巴素博士，刘前度译，《马来西亚华侨史》，槟城：光华日报有限公司，1950。
6. 刘佐泉，《客家历史与传统文化》，河南：河南大学出版社，1991。
7. 潘婉明，《一个新村，一种华人》，马来西亚：大将出版社，2004。
8. 宋燕鹏，《马来西亚华人史，权威、社群与信仰》，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
9. 王琛发，《马来西亚客家人本土信仰与实践》，吉隆坡：马来西亚客家公会联合会，2006。
10. 张集强，《英参政时期的吉隆坡》，马来西亚：大将出版社，2007。

### 三、期刊论文

1. Alan Smart, “Agents of Eviction: The Squatter Control and Clearance Division of Hong Kong’s Housing Department”, *Singapor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Calgary, Calgary, Canada, 2002. pp. 334-347.
2. Kernial Singh Sandhu, “Emergency Resettlement in Malaya”, *The Journal of Tropical Geography*, London : George Philip & Son, 1964. pp. 157-183.
3. Nor Asiah Mohamad and Azlinor Sufian, “Squatter and affordable houses in urban areas”,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es in Urban Management*, November 2009. pp. 108-124.
4. 菅志翔，<“族群”：社会群体研究的基础型概念工具>，《北京大学学报》，第五期，2007年9月，页143。

5. 潘碧丝, <马来西亚华语的方言词语成分与特色>, 马来亚大学: 中国研究所, 2011, 页1-8。
6. 文平强, <华人移民与环境适应——探讨马来西亚客家人的经济适应与变迁>, 《马来西亚华人研究学刊》, 第10期, 2007, 页19-34。
7. 徐李颖, <在国家与社群之间: 新加坡华人庙宇社会功能的转换——以天福宫为例>, 《民间文化与华人社会》, Singapore: Singapore Society of Asian Studies, 2006, 页15-34。

#### 四、口述

1. Selfi, 2015年11月20日, 采访者: 廖诗弦。
2. Ponir, 2015年11月10日, 采访者: 廖诗弦。
3. 安先生, 2015年10月17日, 采访者: 廖诗弦。
4. 陈国伟, 2015年7月25日, 采访者: 廖诗弦。
5. 邓女士, 2015年11月10日, 采访者: 廖诗弦。
6. 黄女士, 2015年2月12日, 采访者: 廖诗弦。
7. 黄秋英, 2015年10月18日, 采访者: 廖诗弦。
8. 梁鸿财, 2015年10月17日, 采访者: 廖诗弦。
9. 刘女士, 2015年5月5日, 2015年8月17日, 2015年10月18日采访者: 廖诗弦。
10. 刘翠欣, 2015年3月12日, 2015年5月5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5年11月21日, 2016年2月12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1. 林清芳, 2015年8月16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6年2月12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2. 麦当劳员工, 2015年2月12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3. 啤律脚车店老板, 2015年5月5日, 2015年6月20日, 2016年2月12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4. 文平强, 2015年11月21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5. 许先生, 2015年12月28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6. 许亚仔, 2016年1月19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7. 熊观兰, 2015年1月10日, 2015年10月17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8. 杨干桦, 2015年10月11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21日,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1月10日, 2016年1月23日, 2016年2月12日, 采访者: 廖诗弦。
19. 杨秀群,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8日, 采访者: 廖诗弦。
20. 郑顺梅, 2015年10月17日,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月10日, 2016年2月12日, 采访者: 廖诗弦。
21. 钟燕群, 2015年7月25日, 2015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7日,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1月21日, 2016年2月12日, 采访者: 廖诗弦。
22. 周玉清, 2015年10月17日, 采访者: 廖诗弦。

23. 周玉英，2015年10月18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21日，2016年1月10日，采访者：廖诗弦。

## 五、报章

1. 《当今大马》，2013年8月29日。
2. 《东方日报》，2013年08月29日。
3. 《光明日报》，2016年2月29日。
4. 《联合早报》，1983年4月29日。
5. 《南洋商报》，1975年11月6日，1979年9月10日。
6. *The edge*, 18 June 2011.
7. *The Straits Times*, 20 March 1953.

## 附录

### 附录一：田野调查问卷

#### **A)基本资料**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籍贯：

家庭人数：（当时搬迁到啤律的家庭人数）：                                （现在的家庭人数）：

房屋面积：

房屋用途：（当初）：                                （现在）：

是否有地契：                                （若有，到什么时候）：

是否愿意公开：

#### **B)访谈内容**

##### **（一）环境**

1. 当时从什么地方搬来
2. 搬迁原因
3. 搬迁之前从事的行业，搬迁之后从事的行业
4. 未搬迁之前该土地的作用（前房东用作什么？）



5. 为什么会选择这里
6. 促使搬迁到该地的媒介

## (二) 人口

1. 那一年搬进来
2. 之前原来居住地的居民是否也一起搬进来?
3. 当时在这里的人口多寡?
4. 各族比例
5. 大多从事什么行业?
6. 现在为什么居民还是有增加无减? 还是逐渐减少?

## (三) 组织

1. 居民用什么话沟通?
2. 什么籍贯的人比较多?
3. 当时大多就读什么学校?
4. 附近的设施是什么?
5. 当时的生活习惯或是娱乐活动 (打羽毛球、种花、晒咸鱼)?
6. 现在的生活习惯或是娱乐活动
7. 是否存在赌博风气?
8. 是否有 (曾有) 举行团康活动?
9. 私会党? 有没私会党保护, 或者是闹事的情况, 如果政府帮不上忙, 都找谁帮忙?

10. 居民的政治理念？
11. 当时发生五一三事件，是否构成影响？
12. 为什么居民还是有增加无减？还是逐渐减少？

#### **(四) 搬迁**

1. 什么时候接获政府的通知？
2. 什么单位的通知？是否存有信函？
3. 附近的居民是否也有收到通知？
4. 知不知道政府将会如何处置？
5. 有没有接获赔偿通知？
6. 接获通知之后有什么行动？
7. 政府可曾采取相关行动？

#### **(五) 感想**

1. 是否愿意搬迁，为什么？
2. 希望政府采取什么行动？（与居民合作）
3. 对政府的做法有何感想？是否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
4. 对未来居住地的寄望

#### **(六) 空间运用**

1. 种植
2. 井口的运用

3. 扩建与更新

4. 做生意

### (七) 历史经历

1. 英殖民时期经历

2. 1920 年金融风暴

3. 二战时期的经历

4. 513 事件的经历

5. lrt 事件的经历

6. 2005 年 zerosquatter 的经历

### (八) 档案收集

1. 有没有地契

2. 有没有水电单

3. 有没有通知信

附录二：木屋区会议通告

22.7.2015

敬致:啤律木屋区全体居民与商贩,

## 会议通告

谨此通知阁下，一项为木屋区居民与商贩召开的会议定于本  
周六（7月25日）早上10时，在啤律《细妹茶档》举行。

这项会议旨要讨论本区木屋即将因发展计划而须搬迁的问题。

陈国伟国会议员将出席会议及提供协助。

敬请踊跃出席。谢谢。

民主行动党蕉赖区服务中心 敬启  
联络电话: **03-9285 7532**

---

To: All Peel Road Squatters,

### NOTICE OF MEETING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a meeting of all Peel Road squatters will be held at **10 am at Sai Mooi Coffee Stall, Jalan Peel on Saturday 25/7/2015.**

This meeting is called to discuss the proposed development project affecting you so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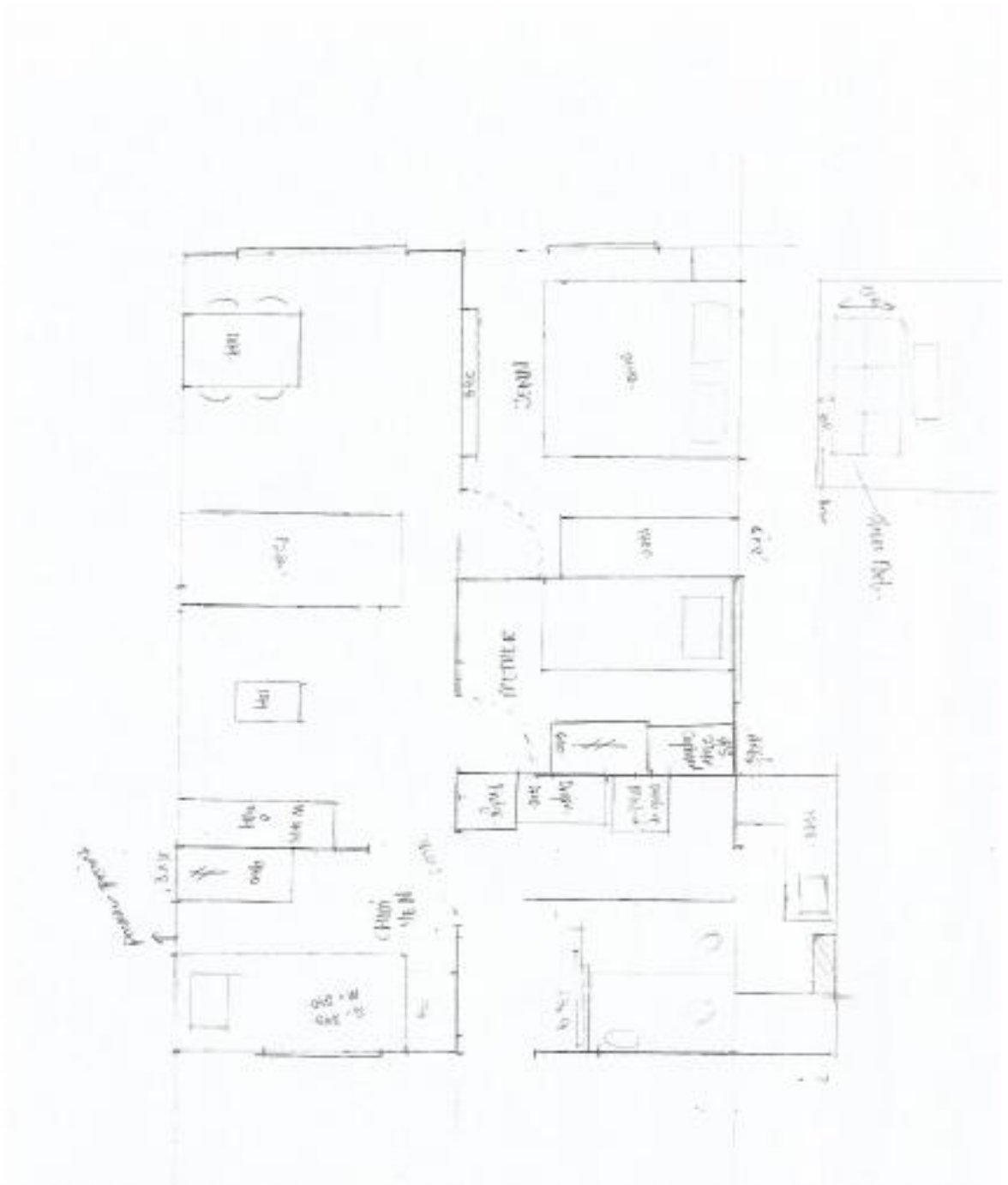
Mr **Tan Kok Wai**, Member of Parliament for Cheras will be present to assist you. Your presence is appreciated.

Thank you.

Regards from DAP Cheras Service Centre.  
Tel: **03-9285 7532**

资料来源：啤律木屋区居民提供

附录三：武吉加里尔组屋平面图



资料来源：啤律木屋区居民手绘

附录四：田野调查批准信函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Wholly Owned by UTAR Education Foundation (Company No. 578227-M)

致受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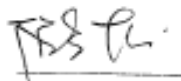
本人 廖诗弦 为拉曼大学中文系 三年级学生，正进行毕业论文书写，论文范围以吉隆坡 Jalan Peel 为例，研究该地木屋区的历史发展与变迁。基于学术研究需求，本人获校方授权，在该区进行田野调查，并保证所获得资料仅供论文研究所用，未经受访者同意不会公开或出版。下为系方盖章，指导老师署名与学生署名。

For Whom in Concern

I, Liow Sze Xian, a year three student of University Tunku Abdul Rahman, am writing a thesis on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about squatters area at Jalan Peel, Kuala Lumpur. An approval has been issued by the Utar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o conduct a field research at the area.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used solely for academic purpose and will not be publicised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interviewees. Below is the stamp by the Head of Department,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and signatures of the supervisor and student.

  
杜忠全主任

**MR. TOH TEONG GUAN**  
HEAD OF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I TUNKU ABDUL RAHMAN

  
陈爱梅指导教师

廖诗弦

Address: 9, Jalan Bersatu 13/4,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Postal Address: P O Box 11384, 50744 Kuala Lumpur, Malaysia  
Tel: (603)7958 2623 Fax: (603) 7956 1923 Homepage: <http://www.utar.edu.my>

资料来源：此信函由拉曼大学中研院批准

图片一：卖冰块的当地人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8日。

图片二：啤律猪肠粉摊位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三：啤律木屋区住家式理发店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四：啤律木屋区一角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五：啤律木屋区一角（二）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1日。

图片六：啤律木屋区一角（三）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1日。



图片七：啤律木屋区一角（四）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1日。

图片八：吕山清天坛外观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九：吕山清天坛所供奉的神明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十：吕山清天坛道教证书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十一：啤律仅存杂货店店主梁鸿财先生与其母亲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十二：梁鸿财先生木屋前半部——杂货店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十三：梁鸿财先生杂货店物品标价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十四：梁鸿财先生木屋后半部——住所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十五：梁鸿财母亲因杂货店生意不景，外出兜售零食。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十六：当地人郑顺梅女士与其木屋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3日。

图片十七：郑顺梅女士屋后小园圃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3日。

图片十八：当地人熊观兰女士与木屋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十九：当地人杨干桦先生与其木屋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1日。

图片二十：杨干桦先生一家十口同住一房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1日。



图片二十一：当地人许亚仔先生与其木屋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6年1月19日。

图片二十二：许亚仔先生木屋屋顶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6年1月19日。

图片二十三：当地人指大盗“莫达清”藏身之处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1日。

图片二十四：无地契住户共用的邮箱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1日。



图片二十五：屋龄最长的木屋与屋主黄秋英女士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8日。

图片二十六：黄秋英一家当年于燕美路摆摊用的电单车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8日。

图片二十七：外劳于啤律木屋区经营的摊位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0月17日。

图片二十八：啤律木屋区工作的外劳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10日。



图片二十九：工地外劳放工时段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10日。

图片三十：在外劳“巴刹”选购二手衣物的外劳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10日。

图片三十一：外劳“巴刹”所售蔬菜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10日。

图片三十二：“巴刹”售卖牛肉的外劳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10日。



图片三十三：“巴刹”牛肉摊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10日。

图片三十四：外劳经营的饮食摊位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20日。

图片三十五：推土机铲除部分木屋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6年2月14日。

图片三十六：已搬迁的华娇酿豆腐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6年1月20日。



图片三十七：啤律木屋区与对面的发展工程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1月20日。

图片三十八：武吉加里尔组屋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6年1月2日。

图片三十九：啤律住户搬迁至组屋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月26日。

图片四十：啤律住户搬迁至组屋（二）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1月26日。



图片四十一：啤律住户为新居粉刷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2月15日。

图片四十二：啤律住户为新居安神



资料来源：笔者拍摄，2015年2月16日。